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for New Rural Development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研究报告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数字乡村项目组



项目主持人

黄季焜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

高红冰 阿里研究院院长

项目组成员

易红梅、苏岚岚、张航宇、左臣明、温馨、吕志彬、赵楠、

徐飞、张影强、古雪、唐小淳

技术支持团队

胡向方、翟建民、万红杰、程志云、刘玮、钟笑楠、冀雍

内容提要

新冠疫情冲击下，面对经济恢复、国际格局重塑等多重挑战，全球数字经济在逆势中实现平稳发展。作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中国立足产业和市场优势，着力缓解疫情影响，数字经济发展保持强劲的韧性。立足数字中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我国政府先后出台系列政策以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进程，并于2022年1月发布《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在国家系列政策推动和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下，数字乡村建设呈现良好的开局态势，且探索步伐不断加快。

虽然我国数字乡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但仍面临数字乡村各领域发展不充分、区域发展不平衡、试点项目难推广、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因此，深化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测度及进展研究，对于厘清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最新趋势、明晰发展方向与不足、优化支持政策设计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本报告拟在课题组于2020年编制并发布的《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18）》基础上，将样本从原来1880个县（包括县级市）扩大到2481个县区（即包括了2019年农业GDP占比大于3%的699个市辖区），分别对2019年和2020年全国县级行政单位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开展实证评估，并基于2019年和2020年的总指数及分指数比较分析，系统揭示了现阶段数字乡村发展的总体趋势、主要短板及发展潜力。本研究有益于为相关领域学者深入探讨我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进展、驱动力、经济社会效应等问题提供重要借鉴，同时，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完善数字乡村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实施方案、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重要参考。

通过对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的评估及与2019年的比较分析，本报告得出如下主要研究结论：

第一，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已有较好发展基础，2020年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20年全国县域数字乡村指数达到55，比2019年增长6%（基于同口径指标比较，下同）。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最高的5个省依次为浙江（83）、江苏（70）、福建（69）、山东（66）和河南（66），年度增长速度最快的5个省依次为内蒙古（11%）、西藏（10%）、宁夏（10%）、甘肃（9%）和河北（7%）。

第二，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但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增长最快。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排序依次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60）、乡村治理数字化（57）、乡村经济数字化（54）和乡村生活数字化（48），但相较于2019年的增长率排序则依次为乡村治理数字化（15%）、乡村数字基础设施（5%）、乡村生活数字化（5%）和乡村经济数字化（4%）。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且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存在短板的事实未发生改变。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化生产、数字化供应链和数字化营销方面；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主要来源于支付宝政务业务使用和微信公众服务平台覆盖率的增加；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消费、数字医疗和数字旅游的增长。

第三，各区域县域数字乡村均实现不同程度发展，但“东部发展水平较高、中部次之、东北和西部

发展滞后”的格局未发生改变。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分别为 5.4%、5.4%、4.7% 和 6.0%。2020 年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县域数字乡村指数（68：61：46：48）的极值比为 1.5，且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88：86：61：70）、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62：50：41：38）、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58：51：40：43）和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59：54：37：41）的极值比分别为 1.4、1.6、1.5、1.6。

第四，东部地区在数字乡村发展强县排名中的地位较稳固，数字乡村发展的区域鸿沟问题较明显。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入围百强县数量，2019 年分别为 77、19、4 和 0，2020 年分别为 80、16、4 和 0。入围前 300 县数量的占比在两年间基本稳定，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在 2019 年的占比分别为 56.7%、37.0%、6.3% 和 0%，2020 年分别为 56.7%、37.6%、5.7% 和 0%。

第五，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县实现赶超机遇与挑战并存。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最低的 100 县中，83 个县 2020 年仍处于最后 100 县，但同时 17 个县进入第 1200~1705 名。类似地，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 300 县中，87% 的县仍然位于 2020 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 300 县，但有 12.7% 的县进入第 1200~1505 名，1 个县进入 900~1200 名。但从增长速度看，县域数字乡村增长最快百县中有 91 个县域来自西部地区。

第六，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态势良好。虽然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明显低于其他县区（2019 年，45.3：56.7；2020 年，47.9：60.0），但其增长率略高（6%：5%）。上述增长主要由乡村经济数字化增长（4.1%：3.1%）和乡村治理数字化增长（17.3%：14.1%）带动。2019 年分别有 6 个和 31 个脱贫摘帽县入围数字乡村指数前 100 和前 300 县区，2020 年相应增加县域数量分别为 1 个和 2 个。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报告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理清县域数字乡村整体及各领域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及发展路线图，从政府职能与市场作用、投资机制、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完善国家和地方县域数字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出台专项支持计划、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模式，加快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整体速度；立足县域发展实际需求，坚持突出重点和补足短板并重的原则，针对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呈现的多元化类型，采取差异化的支持策略，并增强不同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政策的衔接与联动；采取更具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区域发展策略，加大对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地区（特别是西部和东北地区）和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和社会帮扶力度，促进不同区域县域数字乡村的均衡发展；持续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并开展试点成效评估，深入总结前期试点经验与不足，不断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模式。

目录

一、研究背景	1
二、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更新及数据可得性说明	3
三、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	6
（一）总指数主要特征	6
1. 总体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6
2. 基于县级排名的省域分布特征	7
（二）四大分指数的比较	9
（三）四大分指数主要特征	10
1.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0
2. 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2
3. 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4
4. 乡村生活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15
（四）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类型分析	17
四、县域数字乡村进展分析（2019~2020）	19
（一）县域数字乡村总体及分维度的发展水平	19
（二）县域数字乡村取得发展的主要领域分析	21
（三）县域数字乡村分指数增长的结构差异	24
（四）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排名的分布变化	25
（五）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县和领先县的排名变化	26
（六）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排名前 100 的省域分布	28
（七）脱贫摘帽县与其他县区数字乡村建设进展比较	29
（八）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和非试点县的数字乡村建设进展比较	30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31
参考文献	34
附录 1：指标体系与数据来源说明	35
附录 2：未进入研究样本的县级行政单位	40
附录 3：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的分布情况	44

图表目录

表 1：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及数据可得性	4
图 1：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评估样本分布	6
图 2：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分布	6
图 3：2020 年各个省份数字乡村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分布	7
图 4：2020 年进入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7
图 5：2020 年进入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8
图 6：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前 100 和前 300 县的分布	8
表 2：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的区域差异	9
图 7：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县与后 100 县四大分指数的比较	10
图 8：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的县域分布	10
图 9：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0
图 10：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1
图 11：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1
图 12：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12
图 13：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经济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2
图 14：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3
图 15：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3
图 16：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14
图 17：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治理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4
图 18：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5
图 19：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5
图 20：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16
图 21：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生活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16
图 22：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7
图 23：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17
表 3：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类型的县域分布情况	18
表 4：县域数字乡村总指数及分指数进展的区域差异	20
图 24：县域数字乡村指数的进展比较（2019 和 2020）	20
图 25：2019~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及四大分指数的区域进展差异	21
图 26：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	22

图 27：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发展	22
图 28：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	23
图 29：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	23
图 30：2019 年和 2020 年分指数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区占比比较	24
表 5：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的区域分布	25
图 31：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县的分布变动	25
表 6：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的省域分布	26
表 7：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后 100 县的排名变动	27
表 8：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后 300 县的排名变动	27
表 9：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县的排名变动	27
表 10：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300 县的排名变动	28
表 11：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排名前 100 的省域分布	28
表 12：脱贫摘帽县与其他县区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及进展比较	29
表 13：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排名变动	30
表 14：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与非试点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比较	30

1

研究背景

新冠疫情冲击下，面对经济恢复、国际格局重塑等多重挑战，全球数字经济在逆势中实现平稳发展。尽管经历疫情冲击，各主要国家纷纷加快政策调整，更加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链重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使得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稳定复苏的重要动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报告显示，纳入测算的全球 47 个国家数字经济占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40% 增长到 2020 年的 43.7%。作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中国立足产业和市场优势，着力缓解疫情影响，数字经济保持强劲的发展韧性。中国数字经济规模由 2018 年的 4.7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6%，增速居全球第一。

立足数字中国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要求，我国政府先后出台系列政策以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进程。2020 年《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出台，提出了当期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同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并公布包括 117 个县级行政单位的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名单。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适时提出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标志着我国数字乡村建设由战略规划进入探索实施的新阶段。此后，浙江、江苏、广东、山东、湖南等诸多省份积极开展省级数字乡村试点探索，并结合发展实际相继出台数字乡村建设的地方方案。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变革”。2021 年 7 月，《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提出了数字乡村建设的总体架构设计及典型应用场景，为各地因地制宜、分类探索数字乡村发展模式提供重要参考。2022 年 1 月，《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明确了新阶段数字乡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在国家系列支持政策推动和社会资本积极响应下，数字乡村建设呈现良好的开局态势，且探索步伐不断加快。随着我国数字乡村战略的落地实施，数字技术与平台加速嵌入乡村基础设施、经济、治理、生活等诸多领域。乡村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不断加快，同时，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采集共享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大数据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速融入农业育种、种养殖管理、农机服务、农产品经营、涉农金融服务等各经济环节，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直播电商、数字文旅等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随着电信村村享、阿里乡村钉、腾讯为村等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的日益广泛应用，乡村基层党建、政务服务、村务管理等乡村

治理不同模块的数字化程度加快提高。尤其平台化和组件化的智慧治理工具和手段的创新，为乡村疫情防控提供了重要支撑。此外，随着乡村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乡村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改善。

现阶段关于县域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水平的测度研究仍然不足，鲜有研究实证探讨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趋势。随着数字乡村建设实践的推进，如何拓展数字乡村理论体系研究引起越来越多学者的重视。国内学者主要围绕数字乡村发展模式、面临挑战、推进路径等问题开展理论探讨（曾亿武等，2021；沈费伟，2021），少量研究聚焦智慧农业发展面临约束与突破路径（殷浩栋等，2021）、乡村数字治理实践策略（沈费伟、袁欢，2020）等问题展开逻辑分析。虽然我国数字乡村建设呈现良好开局态势，但仍面临各领域发展不充分、区域发展不平衡，政府职能与市场作用不清、试点项目难推广，成本分担、收益分享、激励约束、人才培育等方面的支撑机制不完善等诸多问题与挑战（黄季焜，2021）。因此，深化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测度及进展研究，对于厘清当前县域数字乡村发展趋势、明晰发展短板与不足、优化支持政策设计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此，本报告拟在课题组2020年编制并发布的《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18）》基础上，将样本从原来1880个县（包括县级市）扩大到2481个县区（即包括了2019年农业GDP占比大于3%的699个市辖区），分别对全国县级行政单位2019年和2020年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进行实证评估和区域差异性比较，并基于2019年和2020年的总指数及分指数的比较分析，进一步揭示现阶段我国数字乡村发展的总体趋势、主要短板及发展潜力。本研究有益于为相关领域学者深入探讨我国数字乡村进展、驱动力、经济社会效应等问题提供重要借鉴，同时，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完善数字乡村发展政策设计和实施方案、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重要参考。

2

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更新 及数据可得性说明

相较于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18），2019年和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在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层面均未发生改变，但在具体指标层面新引入4个指标。具体包括：指数2019和指数2020测算中，在二级指标“数字化供应链指数”下增加具体指标“每平方公里所拥有的物流网点数”，以更好反映物流网点的分布；指数2020测算中，在二级指标“治理手段指数”下增加具体指标“每万人中钉钉政务服务用户数”和“有无行政村使用腾讯为村”，以充分考虑近年来多样化数字治理工具在乡村治理中的推广和应用情况；指数2019和指数2020测算中，在二级指标“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指数”下增加具体指标“阿里云企业用户数”，以反映数据平台应用的最新变化。

表1报告了2018~2020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及数据可得性。具体来看，指数2018测算共采用指标29个。其中，18个指标采用的是2018年当年的数据（62%），11个指标采用的2019年时间点的数据（38%）。原因在于首次测算时部分指标超过数据提取时点，采用2019年数据进行替代。指数2019测算共采用指标31个，均为2019年当年数据。指数2020测算共采用指标33个，其中，由于数据可得性发生变化，有6个（18%）指标采用2019年数据替代。各指标的详细定义及数据来源说明详见附录1。

因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未发生变动，本报告在对指数2019和指数2020测算中直接采用指数2018的权重体系。但对于新引入具体指标，结合所属二级指标下各指标的相对重要性程度，对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表 1：县域数字乡村指标体系及数据可得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数 2018	指数 2019	指数 2020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0.27)	信息基础设施指数 (0.30)	每万人的移动设备接入数	2019	2019	2019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指数 (0.30)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覆盖广度	2018	2019	2020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使用深度	2018	2019	2020
	数字商业地标指数 (0.20)	单位面积抓取的商业地标 POI 总数中线上自主注册的商业地标 POI 数占比	2019	2019	2020
	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指数 (0.20)	动态监测与反应系统应用	2019	2019	2019
		阿里云企业用户数		2019	2020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0.40)	数字化生产指数 (0.40)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2018	2019	2020
		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2018	2019	2020
		所有行政村中淘宝村占比	2018	2019	2020
	数字化供应链指数 (0.30)	每万人所拥有的物流网点数	2018	2019	2020
		每平方公里所拥有的物流网点数		2019	2020
		接收包裹的物流时效	2018	2019	2020
	数字化营销指数 (0.20)	每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中农产品电商销售额	2018	2019	2020
		有无直播销售	2018	2019	2020
		是否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2018	2019	2020
		每万人中的网商数	2018	2019	2020
	数字化金融指数 (0.10)	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程度	2018	2019	2020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0.14)	治理手段指数 (1.00)	每万人支付宝实名用户中政务业务使用用户数	2018	2019	2020
		所有乡镇中开通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的乡镇占比	2019	2019	2020
		每万人中钉钉政务服务用户数			2020
		有无行政村使用腾讯为村			20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数 2018	指数 2019	指数 2020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0.19)	数字消费指数 (0.28)	每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线上消费金额	2018	2019	2020
		每亿元 GDP 中电商销售额	2018	2019	2020
	数字文旅教卫指数 (0.52)	人均排名前 100 娱乐视频类 APP 使用量	2019	2019	2019
		每台已安装 APP 设备的排名前 100 娱乐视频类 APP 平均使用时长	2019	2019	2019
		人均排名前 100 教育培训类 APP 使用量	2019	2019	2019
		每台已安装 APP 设备的排名前 100 教育培训类 APP 平均使用时长	2019	2019	2019
		每万人的线上旅游平台记录景点数	2019	2019	2020
		每万人的线上旅游平台记录景点累积评论总数	2019	2019	2020
		每万人网络医疗平台注册的来自该县域的医生数	2019	2019	2020
	数字生活服务指数 (0.20)	每万人支付宝用户中使用线上生活服务的人数	2018	2019	2020
		人均线上生活缴费订单数	2018	2019	2020
		人均线上生活缴费金额	2018	2019	2020

3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

为进一步提高县域数字乡村指数评估结果的代表性，在《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18）》基础上，本报告将评估样本从原来的 1880 个县（包括县级市，但不包括市辖区）扩大到全国所有县级行政单位（截至 2021 年 4 月为 2843 个，包括市辖区）。考虑到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辖市的所有市辖区及其他省市的一些市辖区已实现较高水平的城镇化，本报告按照农业 GDP 占比小于 3% 的标准将这些城镇化水平高的县域样本做剔除处理（共 362 个）。最终，本报告评估样本为 2481 个县级行政单位，包括 699 个市辖区、328 个县级市和 1454 个县（旗、自治县、自治旗、特区、林区）。样本分布如图 1 所示。未进入评估的县级行政单位详见附录 2。

（一）总指数主要特征

1. 总体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2020 年全国县域数字乡村起步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均值为 55.7）。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分布情况如图 2 所示。由该图可知，县域数字乡村指数的高值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尤其是江浙地区。浙江省（82.6）、江苏省（70.1）、福建省（69.1）、山东省（66.2）和河南省（65.8）平均发展水平位居前五位。中部地区整体县域数字乡村指数低于东部地区，除河南省平均发展水平较高外，江西省（62.2）、湖北省（61.8）、安徽省（61.8）三省平均发展水平差异不大，其后是湖南省（54.9）和山西省（56.8）。

尽管部分县域数字乡村获得快速发展，全国约三分之二的县域仍处于数字乡村发展的中等及以下水平阶段。为对全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程度做出合理的定性评估，本报告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位于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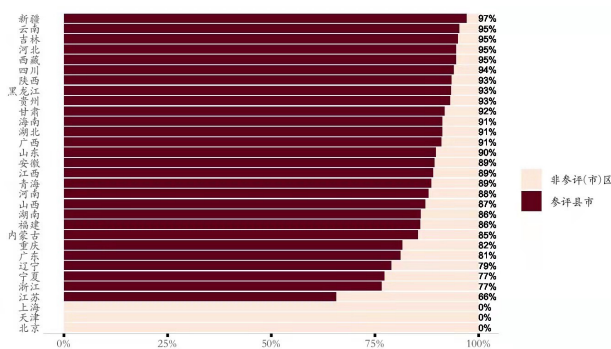


图 1：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评估样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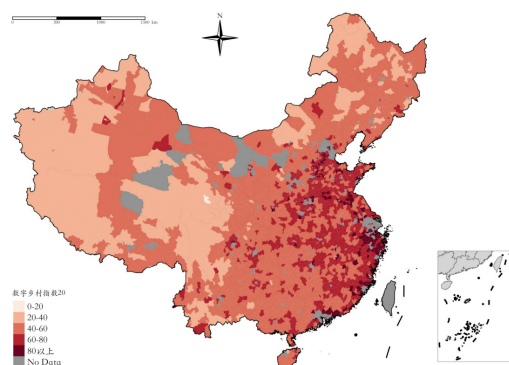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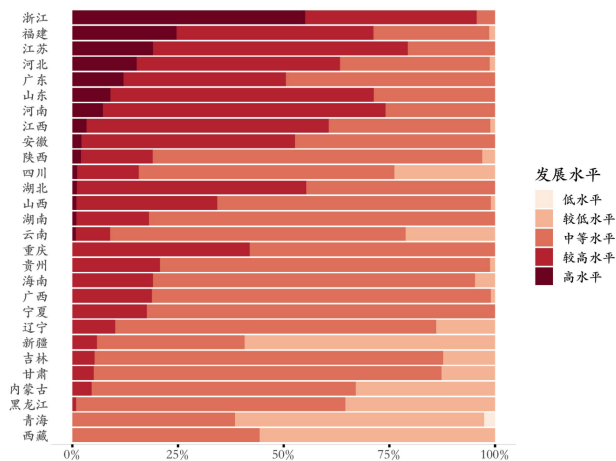
图 2：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分布

20)、[20, 40)、[40, 60)、[60, 80) 和 [80, 150) 分别界定为低水平、较低水平、中等水平、较高水平和高水平的发展阶段。统计结果显示，全国参评县中，5.6% 的县域进入数字乡村发展高水平阶段，28.9% 的县域处于较高水平，53.5% 的县域处于中等水平，12.0% 和 0.04% 的县域分别处于较低水平和低水平阶段。

县域数字乡村发展“东部较高、中部次之、西部和东北较低”分布格局依然明显。分地区看，东部地区的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处于较高水平及以上的比例为 67.6%，中部地区为 50.1%，而东北和西部地区分别为 4.8% 和 12.2%。南方和北方地区分别有 43.3% 和 28.2% 的县域处于数字乡村发展较高水平及以上阶段。进一步地，由 2020 年各省份数字乡村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分布（见图 3）可知，浙江省分别有 40.6% 和 55.1% 的参评县域进入数字乡村发展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江苏省分别有 60.3% 和 19.1% 的参评县域进入数字乡村发展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福建省上述比例分别有 46.6% 和 24.7%，河北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48.1% 和 15.2%，广东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38.4% 和 12.1%，山东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62.3% 和 9.0%，河南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66.9% 和 7.2%。

2. 基于县级排名的省域分布特征

代表县域数字乡村发展较高水平的百强县呈现“一强多元”的区域分布格局，接近一半省份有至少一个县入围百强县。图 4 报告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的县在各省域的分布情况。结果显示，排名前 100 的县在浙江省（32 个）分布最多，其次是河北省（19 个）、福建省（14 个）、广东省（9 个）和江苏省（8 个），分别占各省参评县域的 46%、12%、19%、9% 和 13%。中部六省中除山西省和湖北省外，均有至少一个县入围百强县。西部四川省、云南省也分别有 2 个和 1 个县（区）进入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百强县。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的县详细名单见附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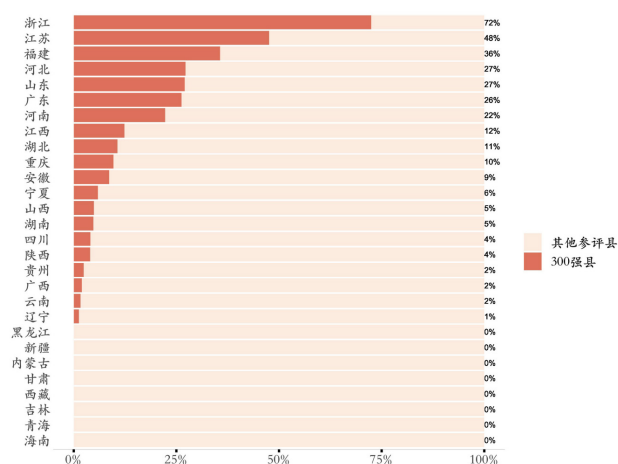


图 5：2020 年进入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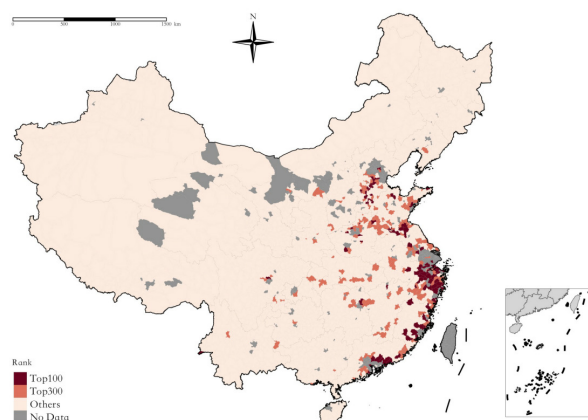


图 6：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前 100 和前 300 县的分布

基于参评省份 300 强县数量及 300 强县占各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分析，进一步证实了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存在的区域不平衡性。图 5 报告了进入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总数的比例分布。从绝对数量看，浙江入选数量为 50 个，河北省 43 个，山东 33 个，河南 31 个，江苏 30 个，福建和广东均为 26 个。从入选县数量占该省参评县比例看，浙江省排名第一（72%），其后依次是江苏省（48%）、福建省（36%）、河北省（27%）、山东省（27%）和广东省（26%）。中部六省中，河南省（22%）入选县数量占参评县比例最高，江西省（12%）、湖北省（11%）、安徽省（9%）较为接近，山西省（5%）和湖南省（5%）比例最低。西部省份中，重庆市（10%）和宁夏回族自治区（6%）表现相对较好，而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较为滞后。

代表数字乡村发展较高水平的县域分布同样呈现明显的东西差距。图 6 呈现了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前 100 县和前 300 县的分布情况。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百强县中，87 个县集中在东部，10 个县分布在中部，仅 3 个县分布在西部，且上述地区入选百强县占相应区域参评县的比例分别为 14.4%、1.6%、0.3%。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300 县中，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入围县域数量占比分别为 69.3%、23.3%、7.0% 和 0.4%，进一步佐证了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存在的区域数字鸿沟问题。

（二）四大分指数的比较

基于全国 2481 个县级行政单位的测度表明，将市辖区样本纳入评估后，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且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格局未发生明显改变。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排序依次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78）、乡村治理数字化（49）、乡村生活数字化（48）和乡村经济数字化（47）。这表明，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达到较高水平。

无论是总指数还是分指数，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异主要体现为东西差异，而非南北差异。表 2 报告了 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间的区域差异。基于南北方区域的比较结果显示，南北方县域数字乡村指数（60：53）的比值为 1.1，而东部（68）、中部（61）、东北（46）和西部（48）县域数字乡村指数之比最大为 1.5。分维度看，南北方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经济数字化指数、治理数字化指数和生活数字化指数的比值分别为 1.1、1.2、1.0 和 1.2；相应地，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88：86：61：70）、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62：50：41：38）、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58：51：40：43）和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59：54：37：41）的极值比最高分别为 1.4、1.6、1.5 和 1.6。

表 2：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的区域差异

地区	数字乡村指数	四大分指数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全国	55.7	77.6	47.1	48.5	48.2
划分一					
东部	67.7	88.1	61.7	57.5	58.8
中部	60.7	85.8	50.1	51.4	54.3
东北	45.6	61.4	40.8	40.3	37.3
西部	47.9	70.2	37.9	43.4	40.8
划分二					
北方	53.0	74.9	43.7	48.2	45.3
南方	59.5	81.5	51.8	49.0	52.3

注：表中数值为相应区域的指数均值。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地区划分方法参照国家统计局，南北地区划分按照秦岭－淮河线。

基于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先进县和滞后县的比较，进一步表明乡村经济数字化和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差距是当前导致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鸿沟的重要原因。图 7 比较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县和后 100 县在四大分指数上的差异性。结果显示，排名前 100 县和后 100 县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差距（以指数比表征）排序依次为乡村经济数字化（99：25）> 乡村治理数字化（69：19）> 乡村生活数字化（83：28）>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100：40）。随着数字乡村战略的推进实施，乡村数字

基础设施的区域差距得以缩小，同时，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先进县和滞后县之间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乡村经济数字化和乡村治理数字化方面。因此，为弥合县域数字乡村发展鸿沟，需要在乡村经济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方面加大对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地区的政策倾斜。

（三）四大分指数主要特征

1.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我国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整体发展水平较高（均值 77.6），且东部、中部、西部差距相对较小。图 8 反映了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的县域分布情况。从该图可以看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最发达的县域集中在东部地区，但是从全国看，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县域差异并不大。具体表现为：部分中部省份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接近东部地区，即使在西部地区，也有一些县级市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数值较高。参照前述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界定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统计结果显示，全国参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处在高水平、较高水平、中等水平、较低水平和低水平的比例分别为 47.5%、38.2%、11.9%、2.1% 和 0.4%，即，我国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

分地区看，东部 24.8% 和 74.4% 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分别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中部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29.3% 和 69.9%，东北地区为 47.8% 和 5.6%，西部地区为 49.4% 和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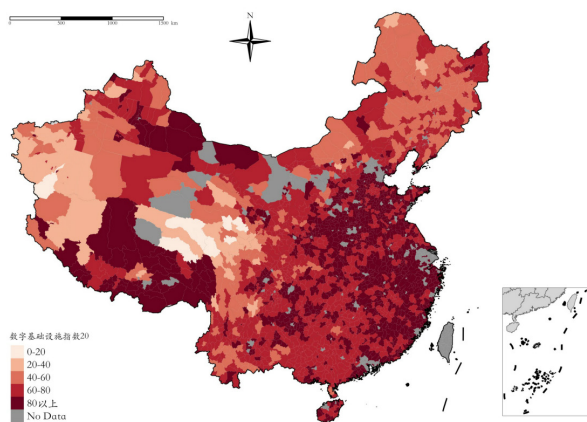


图 8：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的县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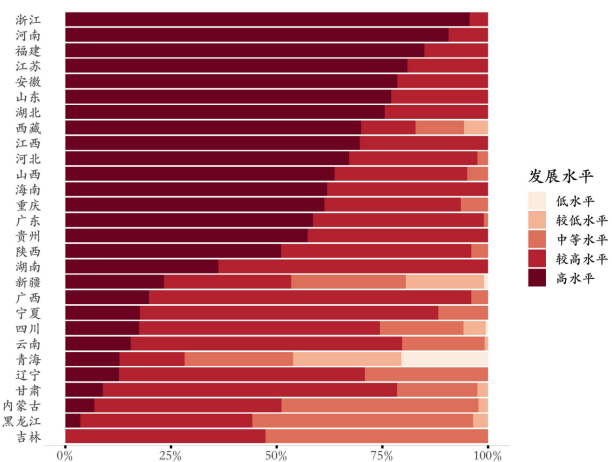


图 9：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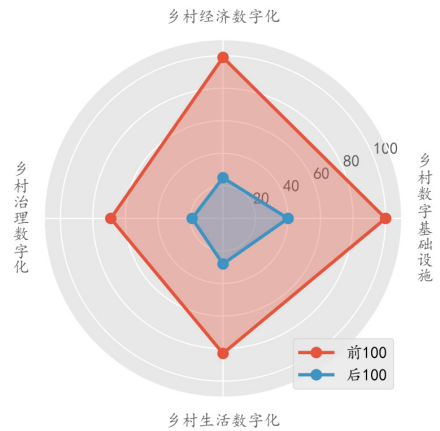


图 7：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县与后 100 县四大分指数的比较

南方地区分别有 38.6% 和 54.5% 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北方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37.9% 和 42.6%。

由分省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平均发展水平可知，浙江省（98.9）、江苏省（91.1）、河南省（91.8）、福建省（90.8）和湖北省（87.8）县域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整体发展水平位居前五位。与此同时，青海省（45.9）、黑龙江省（58.4）、吉林省（59.6）、内蒙古自治区（60.6）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62.9）位居县域数字基础设施发展的后五位。进一步地，由 2020 年各省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分布（见图 9）可知，浙江省、河南省、福建省、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分别有 95.7%、90.7%、84.9%、81.0%、78.5% 和 77.1% 的参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处于高水平阶段。与此同时，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参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处于高水平阶段的比例仅分别为 8.9%、6.8%、3.5% 和 0%。

代表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较高水平的百强县主要集中在东部省份，但中部省份和西部省份也有个别县域表现突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100 的县域名单中，浙江省（23 个）入选数量最多，其后分别为河南省（14 个）、江苏省（10 个）、广东省（9 个）和河北省（9 个）。西部地区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云南省分别有 3 个、2 个、2 个、1 个和 1 个县入围，而东北三省无县域进入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百强县。进一步地，图 10 绘制了进入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总数量的比例分布。结果显示，浙江省（33%）、江苏省（16%）、海南省（14%）、福建省（11%）和河南省（10%）依次位居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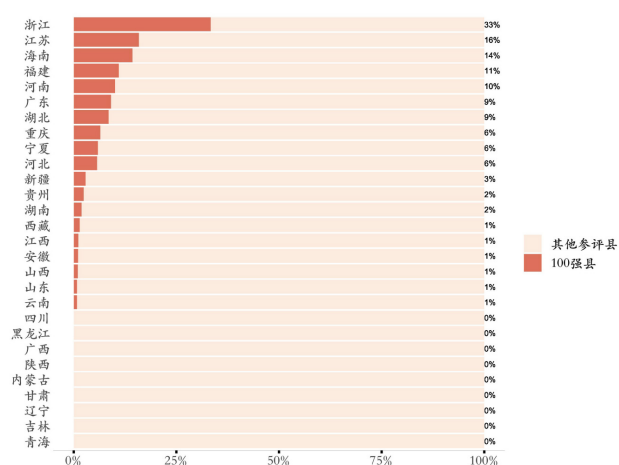


图 10：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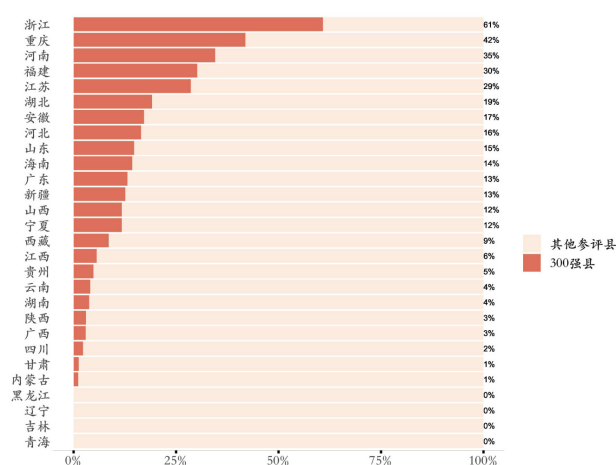


图 11：2020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图 11 报告了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各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结果显示，浙江省入选比例为 61%，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其后分别为重庆（42%）、河南（35%）、福建（30%）和江苏（29%）。新疆、宁夏、西藏、内蒙古等西部省份均有县域入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排名前 300 县，而黑龙江、辽宁、吉林、青海均无县域入围。

2. 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我国县域乡村经济数字化整体水平较低（均值 47.1），且呈现明显的东西部差异。从图 12 县域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分布看，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值较高的县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少量的中西部的中心区域。整体上，以“胡焕庸线”为界，东西部地区县域的乡村数字经济发展存在较大的差距。参照前述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界定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发展水平，统计结果显示，全国参评县域乡村经济数字化处在高水平、较高水平、中等水平、较低水平和低水平的县域比例分别为 7.5%、9.0%、44.7%、37.5% 和 1.3%。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 15.9% 和 24.5% 的县域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分别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中部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11.4% 和 4.5%，西部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4.7% 和 0.8%，东北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3.6% 和 0.4%。南方地区分别有 11.5% 和 11.0% 的县域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北方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7.2% 和 5.0%。

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的省际差异较大，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间呈现较高的关联性。分省看，县域乡村数字经济平均发展水平位于前五的省份依次是浙江省（78.5）、江苏省（66.5）、福建省（63.0）、广东省（60.4）和河北省（60.0）。而西藏自治区（23.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7.3）、青海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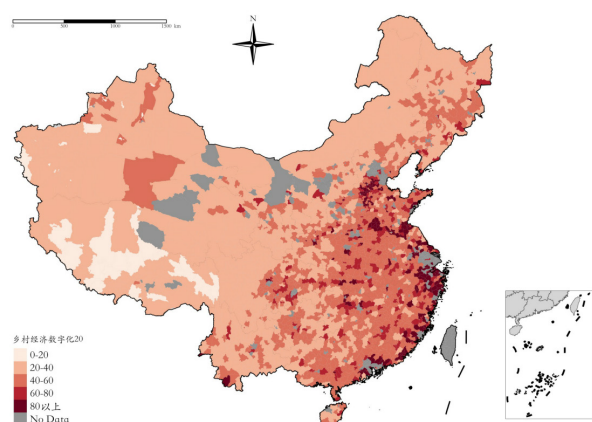


图 12：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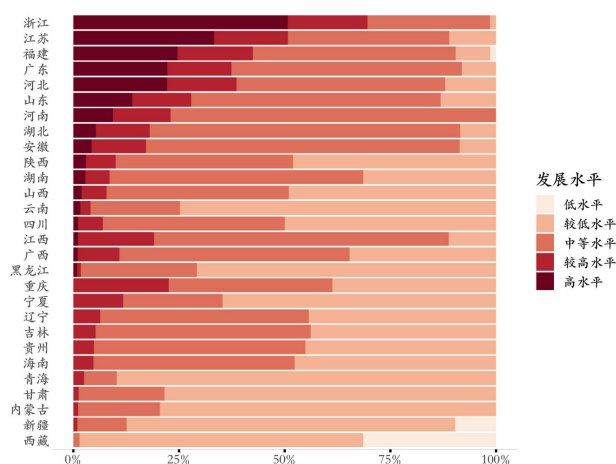


图 13：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经济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28.6）、内蒙古自治区（34.0）、甘肃省（36.2）等西部省份乡村经济数字化平均发展程度偏低。进一步地，由 2020 年各省乡村经济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见图 13）可知，浙江省分别有 18.8% 和 50.7% 的参评县域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江苏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17.5% 和 33.3%，福建省上述比例为 17.8% 和 24.7%，广东省上述比例为 15.2% 和 22.2%，河北省上述比例为 16.5% 和 22.2%。然而，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西部省份乡村数字经济发展进入较高水平及以上阶段的比例分别为 2.6%、1.3%、1.1%、1.0% 和 0%，整体发展较为滞后。

我国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呈现出较大的区域不均衡性，西部地区的县域乡村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为滞后。从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的省域分布来看，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先进县明显呈现向东部和沿海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省份集聚的特点。从绝对数量看，浙江（24 个）入选数量最多，其后依次为河北（16 个）、广东（16 个）、福建（14 个）和江苏（11 个）。中部地区的河南、江西、湖南，西部地区的四川、陕西两个省份均至少有一个县入选。从图 14 入选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百强县占该省参评县总数量的比例分布看，浙江（35%）、福建（19%）、江苏（17%）、广东（16%）和河北（10%）入选数量占参评县比例仍然位居前五位。

图 15 报告了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各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结果显示，浙江省入选比例为 61%，领先优势明显，其后分别为江苏（44%）、福建（36%）、河北（32%）、广东（30%）。中部六省中，河南（17%）、湖北（14%）入选比例较高，安徽、湖南、山西、江西均至少有 5% 的参评县入选。西部地区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外均至少有一个县入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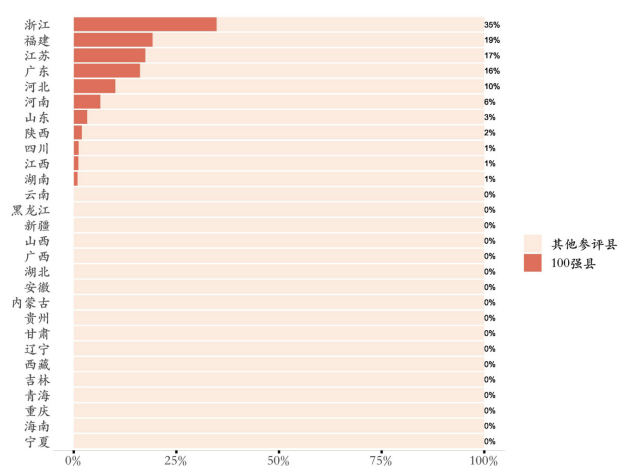


图 14：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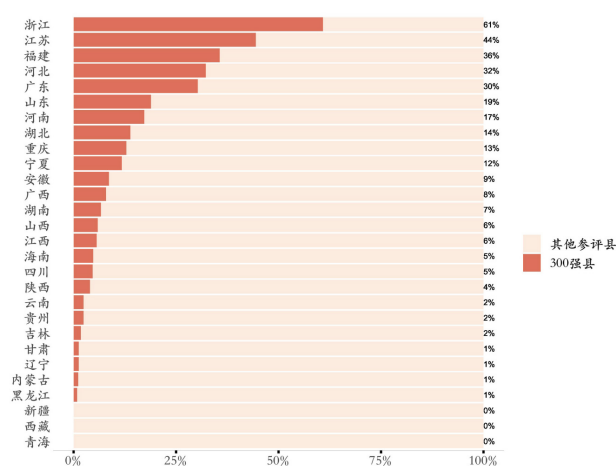


图 15：2020 年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3. 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我国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呈现出典型的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特征。图 16 绘制了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县域分布情况。该图显示，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水平高的省份，其参评县的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整体水平均较高，呈现多个区域或省份内抱团发展的趋势。参照前述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界定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水平，统计结果显示，全国参评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处在高水平、较高水平、中等水平、较低水平和低水平的县域比例分别为 3.2%、25.2%、41.4%、22.9% 和 7.3%。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 39.5% 和 6.8% 的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分别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中部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28.1% 和 3.9%，东北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9.6% 和 0%，西部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18.6% 和 1.4%。南方地区分别有 25.5% 和 3.4% 的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北方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25.0% 和 3.0%。

分省看，县域乡村数字治理发展平均水平比较显示，浙江省（66.4）和山东省（66.0）位居前两位，湖北省（60.1）、宁夏回族自治区（58.2）、河北省（57.4）紧随其后。而西藏自治区（11.7）、青海省（27.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5.9）、黑龙江省（36.4）等西部省份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整体偏低。由 2020 年各省乡村治理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分布（见图 17）可知，浙江省分别有 52.2% 和 14.5% 的参评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山东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62.3% 和 10.7%，湖北省上述比例为 40.4% 和 10.6%，河北省上述比例为 31.0% 和 8.9%，广东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42.4% 和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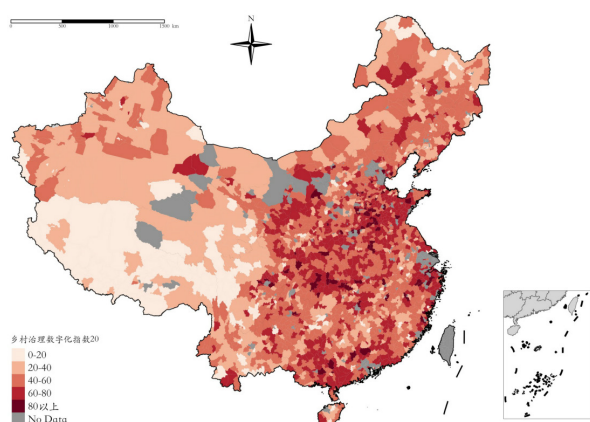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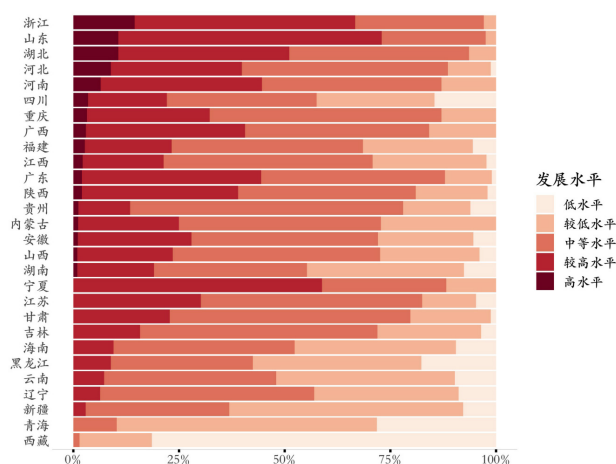


图 16：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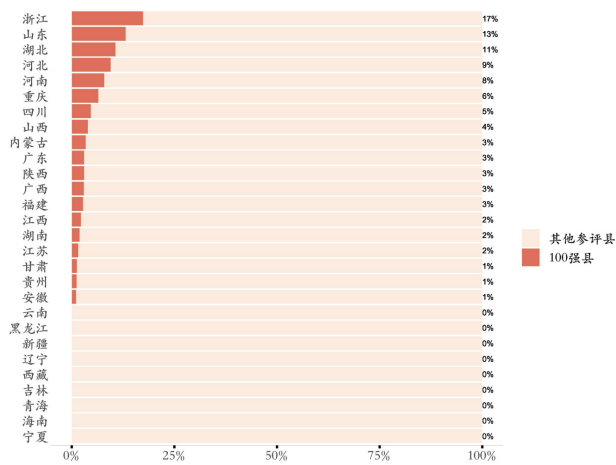


图 18：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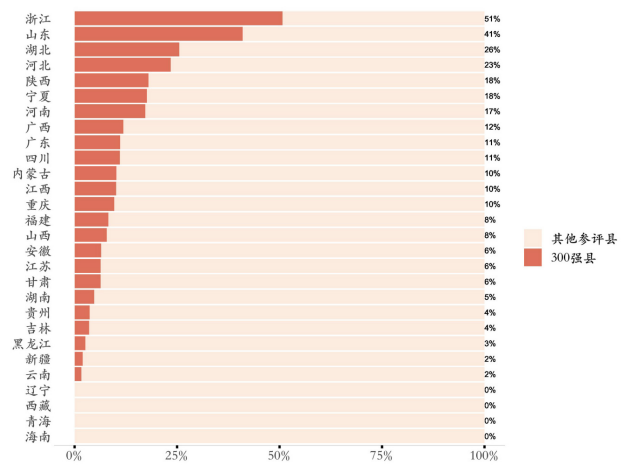


图 19：2020 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我国乡村治理数字化发展呈现出较大的区域不均衡性，西部地区的县域乡村数字治理发展水平整体较为滞后。从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的省域分布来看，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值较高的县域明显呈现向东部和沿海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省份集聚的特点。从绝对数量看，山东省（16 个）和河北省（15 个）入选数量最多，其后分别为浙江省（12 个）、河南省（11 个）、湖北省（10 个）。云南省、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西藏自治区、吉林省、青海省、海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无县域进入前 100。从图 18 入选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百强县占该省参评县总数量的比例分布看，浙江省（17%）处于第一位，其后依次为山东省（13%）、湖北省（11%）、河北省（9%）和河南省（8%）。

图 19 报告了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各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结果显示，浙江省入选比例为 51%，领先优势明显，其后依次为山东省（41%）、湖北省（26%）、河北省（23%）、陕西省（18%）和宁夏回族自治区（18%）。中部的河南省入选比例为 17%，江西、山西、安徽、湖南均至少有 5% 的参评县入围。西藏自治区、青海省、辽宁省、海南省均无县域入围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

4. 乡村生活数字化发展水平及区域差异

我国县域乡村生活数字化水平的东西部差异较明显。图 20 绘制了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由该图可知，乡村生活数字化水平较高的县主要分布在东部及沿海地区，西部和东北地区的乡村生活数字化水平整体较低。参照前述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界定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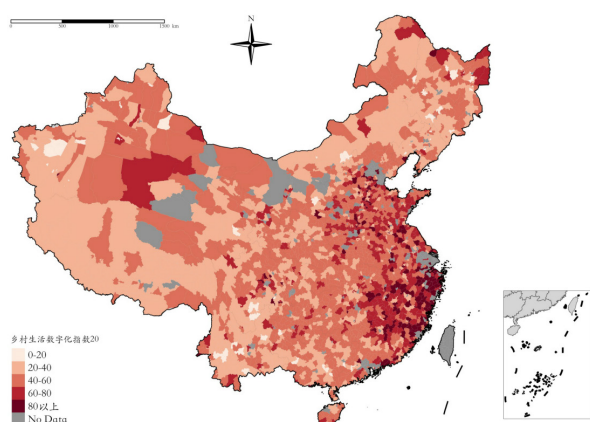


图 20：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的县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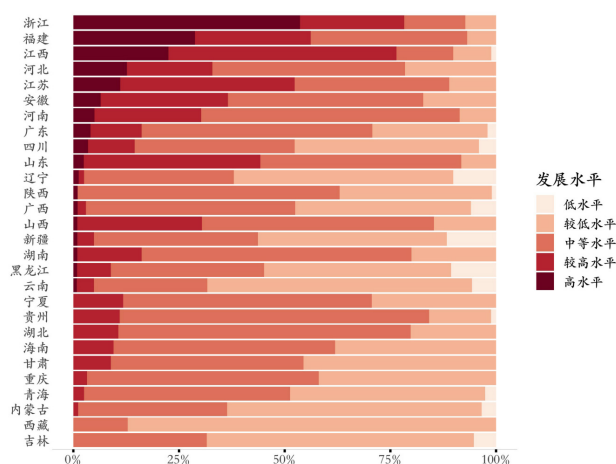


图 21：2020 年各个省份乡村生活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

水平，统计结果显示，全国参评县域乡村生活数字化发展处在高水平、较高水平、中等水平、较低水平和低水平的县域比例分别为 5.6%、15.6%、44.4%、31.8% 和 2.6%。

分地区看，东部 26.5% 和 15.2% 的县域乡村生活数字化发展分别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中部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26.9% 和 5.6%，而东北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4.0% 和 0.8%，西部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5.1% 和 1.0%。南方地区分别有 19.8% 和 10.0% 的县域乡村生活数字化发展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北方地区上述比例分别为 12.7% 和 2.5%。

分省份看，浙江省（79.8）、江西省（68.6）、福建省（67.2）、江苏省（60.8）、山东省（57.6）县域数字生活发展水平位居前五位。西藏自治区（34.2）、云南省（36.8）、内蒙古自治区（37.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7.5）等西部省份，及东北地区吉林省（35.6）、辽宁省（36.2）和黑龙江省（39.0）县域数字生活发展平均较为滞后。

进一步地，由 2020 年各省乡村生活数字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见图 21）可知，浙江省分别有 24.6% 和 53.6% 的参评县域乡村生活数字化处于较高水平和高水平阶段，福建省上述比例分别为 27.4% 和 28.8%，江西省上述比例为 53.9% 和 22.5%，江苏省上述比例为 41.3% 和 11.1%，河北省上述比例为 20.3% 和 12.7%。与此同时，青海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西藏自治区分别有 48.7%、62.0%、63.6%、68.4% 和 87.1% 的县域仍处于乡村生活数字化的较低及以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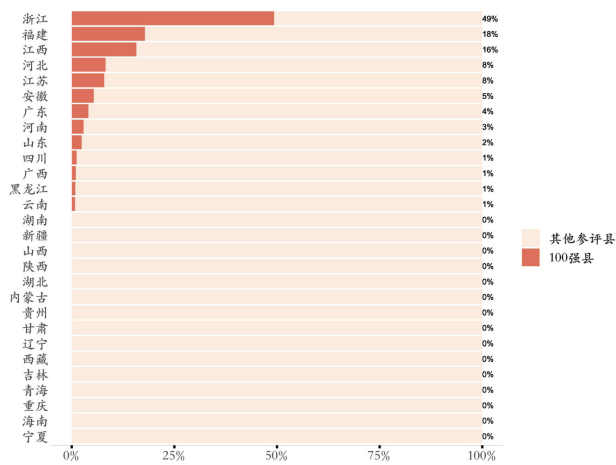


图 22：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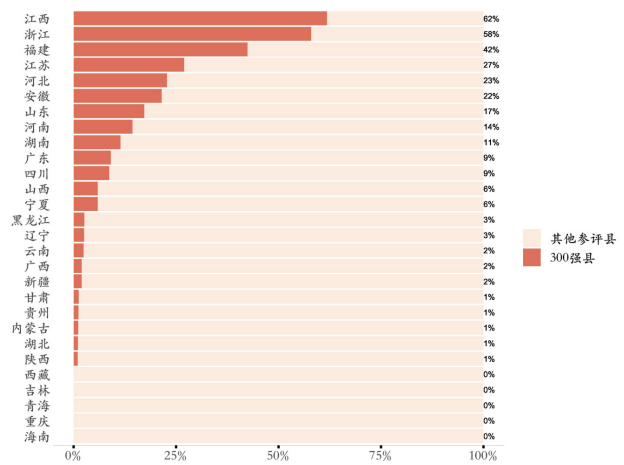


图 23：2020 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

我国县域乡村生活数字化存在明显的东西差异，同时，在东部和中部地区形成多元发展态势。浙江省（34 个）、江西省（14 个）、福建省（13 个）、河北省（13 个）、江苏省（5 个）和安徽省（5 个）入选乡村数字生活百强县数量位居前五位。四川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个西部省份分别有至少 1 个县入围。图 22 反映了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100 的县占该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可以看出，浙江省入选数量为参评县的 49%，其后，福建省、江西省、河北省、江苏省入选县数量占参评县比例分别为 18%、16%、8% 和 8%。

图 23 报告了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占各省参评县的比例分布。结果显示，江西省（62%）和浙江省（58%）入选参评县比例较为接近，其后分别为福建省（42%）、江苏省（27%）、河北省（23%）。中部六省均至少有一个县入围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排名前 300 县。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吉林省、海南省和重庆市无县域入围。

（四）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类型分析

因同一县域数字乡村不同领域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协调，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呈现多种类型。为探讨现阶段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存在的类型差异，将各分指数大于等于均值定义为高发展水平，否则定义为低发展水平，进而得到不同类型组合的县域分布情况（如表 3 所示）。结果显示，当前，县域数字乡村发展主要存在如下五个类型：“低数字基础设施—低经济数字化—低治理数字化—低生活数字化”（四低型）、“高数字基础设施—高经济数字化—高治理数字化—高生活数字化”（四高型）、“低数字基础设施—低经济数字化—高治理数字化—低生活数字化”（治理突出型）、“高数字基础设

施—低经济数字化—高治理数字化—高生活数字化”（经济短板型）、“高数字基础设施—低经济数字化—低治理数字化—低生活数字化”（基础设施领先型）。上述五个类型的县域占比分别为 20.3%、17.1%、10.6%、8.2% 和 7.5%，需要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中予以重点关注。此外，县域数字乡村发展还存在其他多元化的类型，这为立足县域实际需求采取差异化的支持策略提供支撑。

表 3：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类型的县域分布情况

组合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	乡村经济数字化	乡村治理数字化	乡村生活数字化	县域数量	占比（%）
1	低	低	低	低	503	20.3
2	高	高	高	高	424	17.1
3	低	低	高	低	262	10.6
4	高	低	高	高	203	8.2
5	高	低	低	低	185	7.5
6	高	低	低	高	119	4.8
7	高	高	高	低	113	4.6
8	高	高	低	低	103	4.2
9	高	高	低	高	102	4.1
10	低	低	低	高	96	3.9
11	高	低	高	低	92	3.7
12	低	高	高	低	84	3.4
13	低	低	高	高	77	3.1
14	低	高	低	低	52	2.1
15	低	高	高	高	46	1.9
16	低	高	低	高	20	0.8

4 | 县域数字乡村进展分析 (2019~2020)

为科学评估 2019~2020 年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特征，依据指标可比性原则，本报告选取两年指标统计口径一致且数据为当期的指标（25 个）进行比较分析。由于 2019 年仅参与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18）》评估的 1880 个县级行政单位数据可得，并且进一步按照 2019 年农业 GDP 占比低于 3% 的原则剔除了城镇化水平较高的 49 个县域，以及剔除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之间行政区划发生调整的 26 个县域样本，本部分最终采用 1805 个样本对县域数字乡村进展进行比较分析。

（一）县域数字乡村总体及分维度的发展水平

我国县域数字乡村总体及分维度水平均取得明显进展。表 4 报告了不同地理分区下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情况。结果显示，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全国参评县域数字乡村总指数均值增长 5.6%。就四大分指数的增长而言，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经济数字化指数、治理数字化指数和生活数字化指数均值分别增长 4.9%、3.5%、15.2% 和 4.6%。从全国参评县域的增长率平均水平看，县域数字乡村总指数增长率平均值为 6.0%，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经济数字化指数、治理数字化指数和生活数字化指数增长率平均值分别 5.8%、5.0%、23.7% 和 5.2%。总体而言，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增长率最高。

分区域看，无论基于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的划分标准，还是南方和北方地区的划分标准，各区域内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均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增长率分别为 5.4%、5.4%、4.7% 和 6%。图 24 直观呈现了上述不同区域县域数字乡村指数的变动。由此可知，尽管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增长幅度较为接近，但西部地区增长态势明显。东部地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基础较好、各类资源支持较充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探索，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地方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在数字乡村建设方面实现了很多从无到有的突破。

分指数分区域看，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地区四大分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图 25 直观呈现了上述不同区域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的变动。总体上，东部和中部地区不同维度的增长率较为接近，西部地区在乡村经济数字化和乡村治理数字化方面的增长更为突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方面，东部、中部、东北、西部地区增长率分别为 4.9%、5.1%、5.5% 和 4.2%；乡村数字经济方面，东部、中

部、东北、西部地区增长率分别为 2.8%、2.2%、0.2% 和 5.6%；乡村治理数字化方面，东部、中部、东北、西部地区分别增长 14.9%、16.5%、11.6% 和 15.3%；乡村生活数字化方面，东、中、东北、西部地区分别增长 4.3%、5.4%、9.1% 和 3.0%。

表 4：2020 年比 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总指数和分指数增长率（%）与区域差异

	总指数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全国	5.6	4.9	3.5	15.2	4.6
划分一					
东部	5.4	4.9	2.8	14.9	4.3
中部	5.5	5.1	2.2	16.5	5.4
东北	4.7	5.5	0.2	11.6	9.1
西部	6.0	4.2	5.6	15.3	3.0
划分二					
北方	4.8	4.4	2.3	13.7	4.6
南方	5.6	4.9	3.5	15.2	4.6

注：表中数值为相应区域的指数增长率。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地区划分方法参照国家统计局，南北地区划分按照秦岭－淮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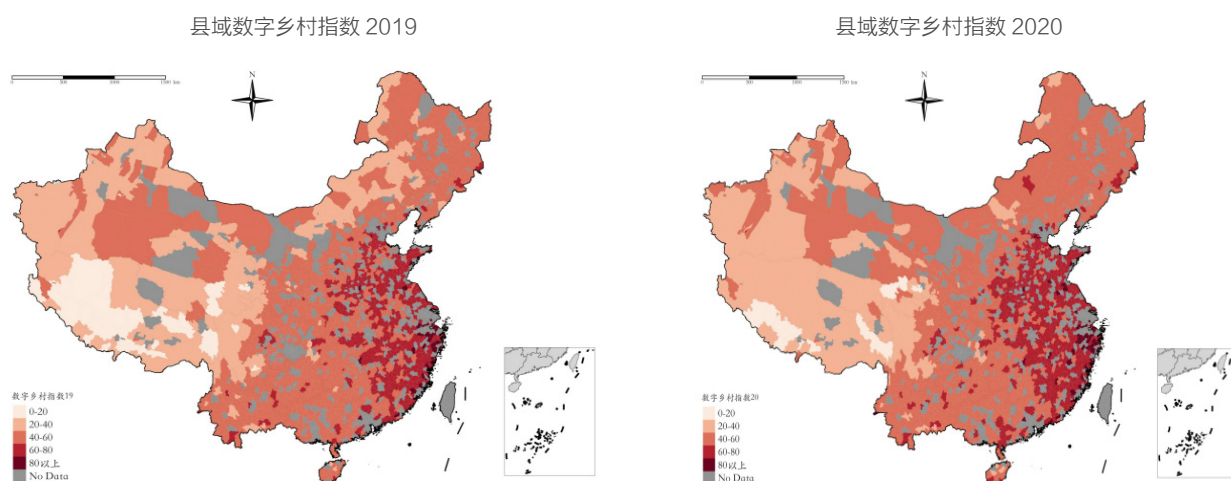


图 24：县域数字乡村指数的进展比较（2019 和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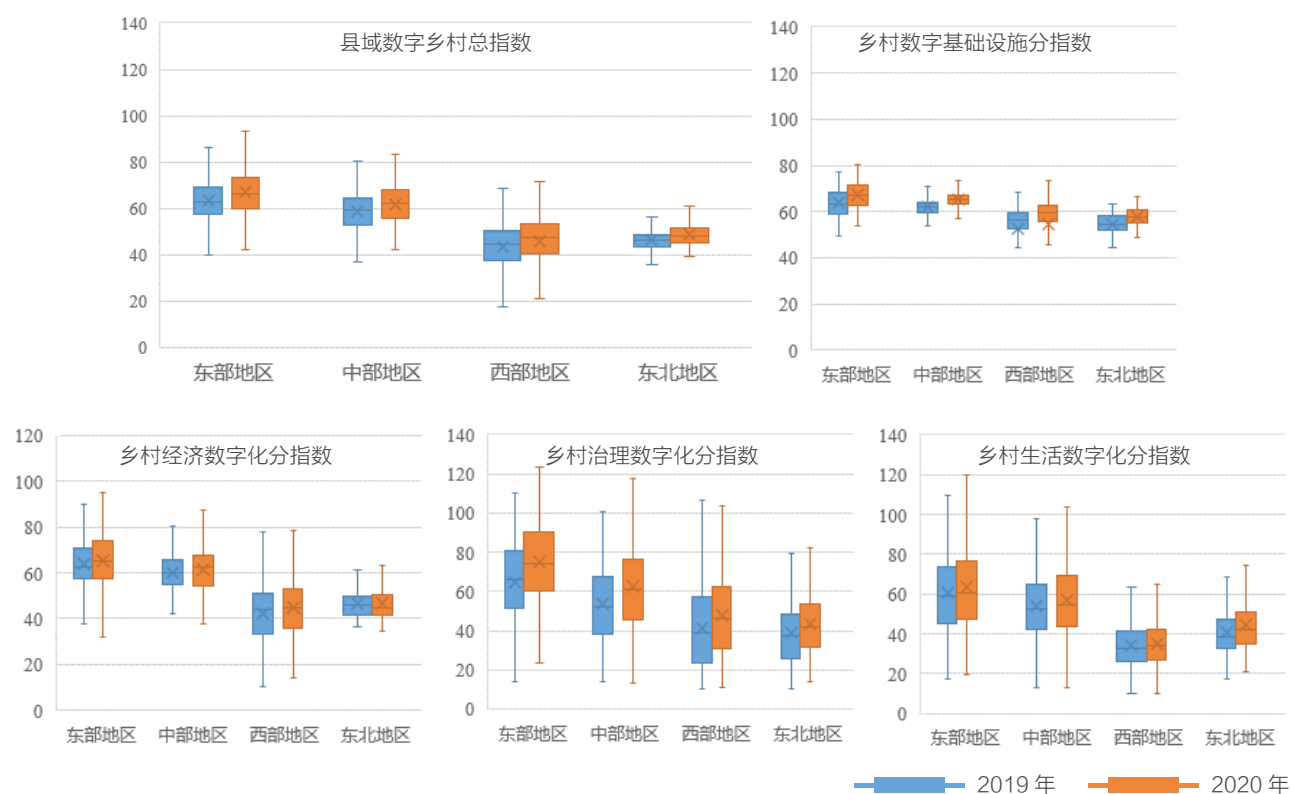


图 25：2019~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及四大分指数的区域进展差异

（二）县域数字乡村取得发展的主要领域分析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图 26 呈现了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变化。具体而言，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指数增加 10.5%。县域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使用深度的增长（8.1%）。这表明，虽然经历 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冲击，但随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和深度增加及电商发展，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条件仍得到持续改善。

乡村数字经济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化生产指数、数字化供应链指数、数字化营销指数方面。图 27 绘制了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变化。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数字化生产指数增长 120%，数字化供应链指数增长 5.7%，数字化营销指数增长 12.3%。数字化生产指数的显著提高与近两年国家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尤其是数字农业试点项目有关。数字化营销指数和数字化供应链指数的增长主要与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推进、农产品电商尤其是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兴起有关。值得注意的是，全国淘宝村数量从 2018 年的 4310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5425 个（阿里研究院，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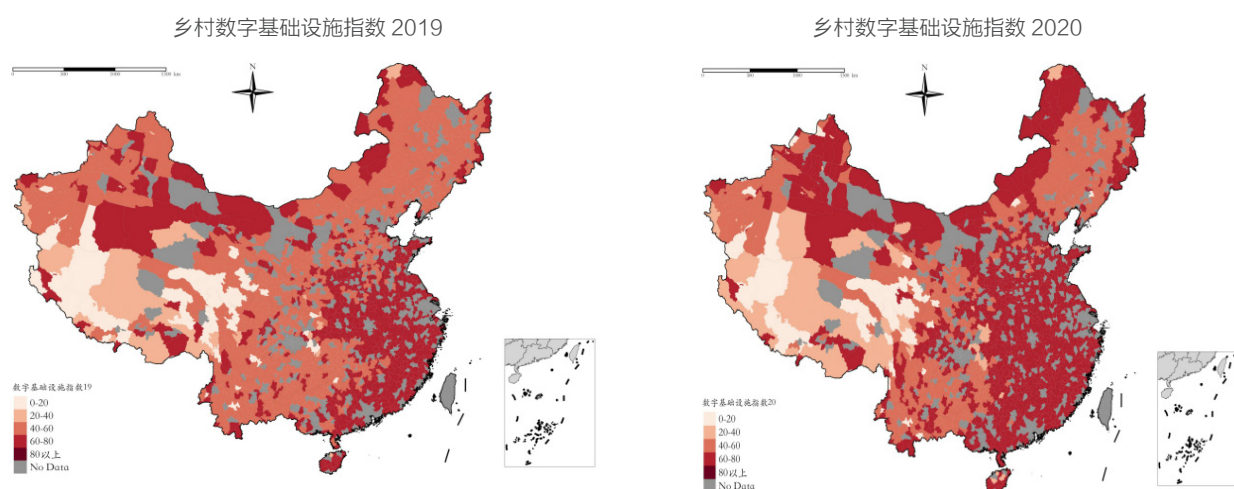


图 26：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

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支付宝政务业务使用用户数和乡镇开通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的比例增加。图 28 呈现了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支付宝政务业务使用用户数增长 38.5%，乡镇中开通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的占比增长 11.3%。以数字技术与平台驱动乡村治理转型成为现阶段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促进乡村善治的迫切要求。疫情冲击背景下，包括支付宝、微信等平台在疫情防控、便民服务等乡村治理诸多领域得以加快应用。随着乡村数字治理工具覆盖广度快速扩大，持续提高党务、村务、政务等领域农民使用深度显得尤为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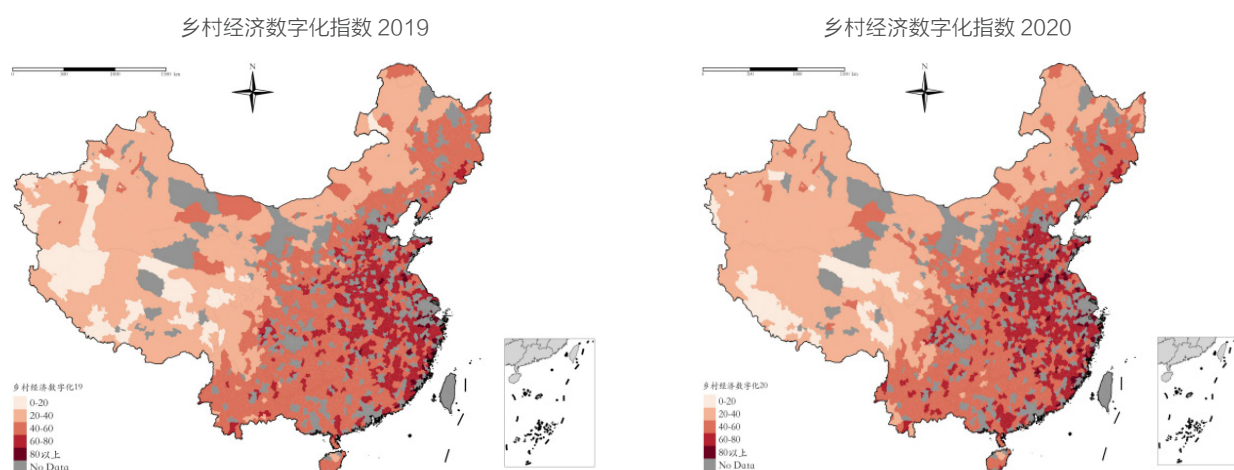


图 27：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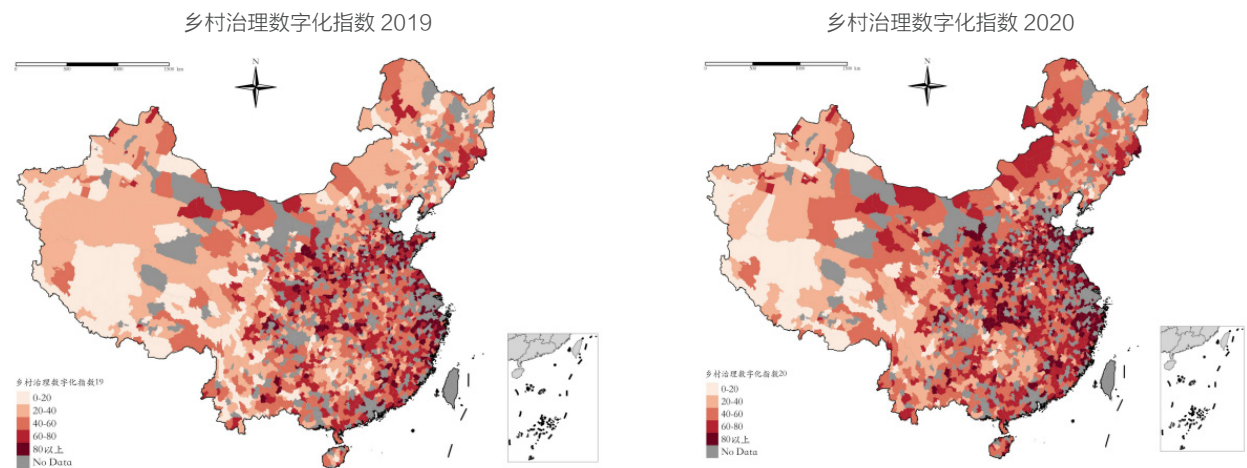


图 28：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

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消费、数字医疗和数字旅游的增长。图 29 汇报了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数字消费增长 14.1%，数字旅游和数字医疗分别增长 10% 和 30%。这表明，疫情冲击背景下农村电商和线上消费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这得益于国家出台税收、金融等系列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着力扩大内需、促进农村消费等，为线上消费的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疫情背景下，医疗、教育培训、文化娱乐等诸多活动从线下转到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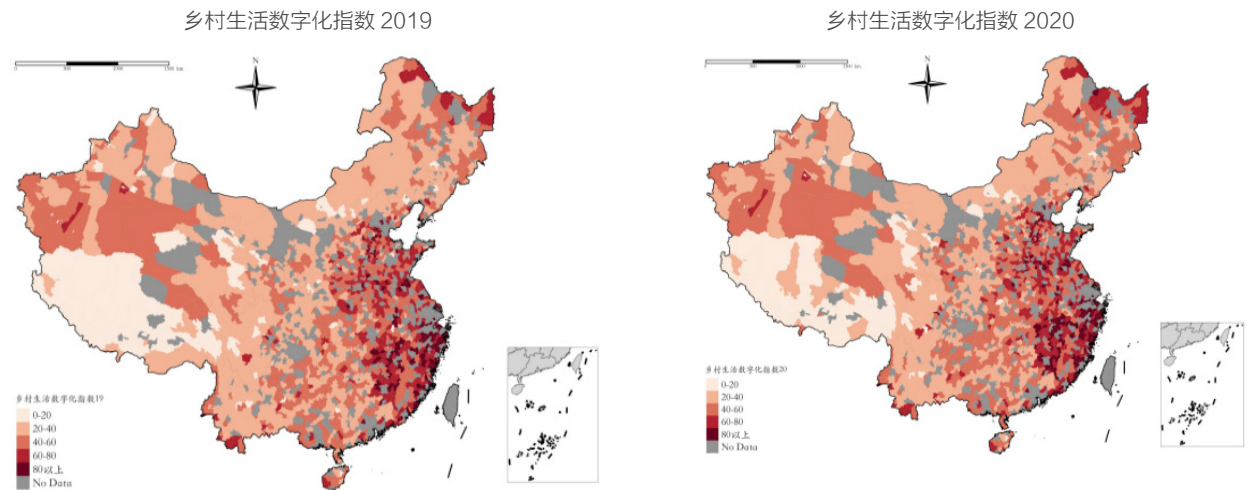


图 29：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

（三）县域数字乡村分指数增长的结构性差异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不同维度的增长存在结构性差异，重视不同维度的发展速度和发展阶段差异，有助于促进县域数字乡村指数不同领域的协调发展。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域占比变化可知（见图 30），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的增长主要集中在较高水平阶段（60~80），这主要与全国县域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整体相对较高有关。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主要体现在中等水平（40~60）和较高水平（60~80）县域比例的增加，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增长主要体现在较高水平（60~80）和高水平（≥80）县域比例的增加，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增长主要体现在较高水平（60~80）和高水平（≥80）县域比例的增加。上述结构性差异表明，乡村治理数字化虽然起步较为滞后，但增长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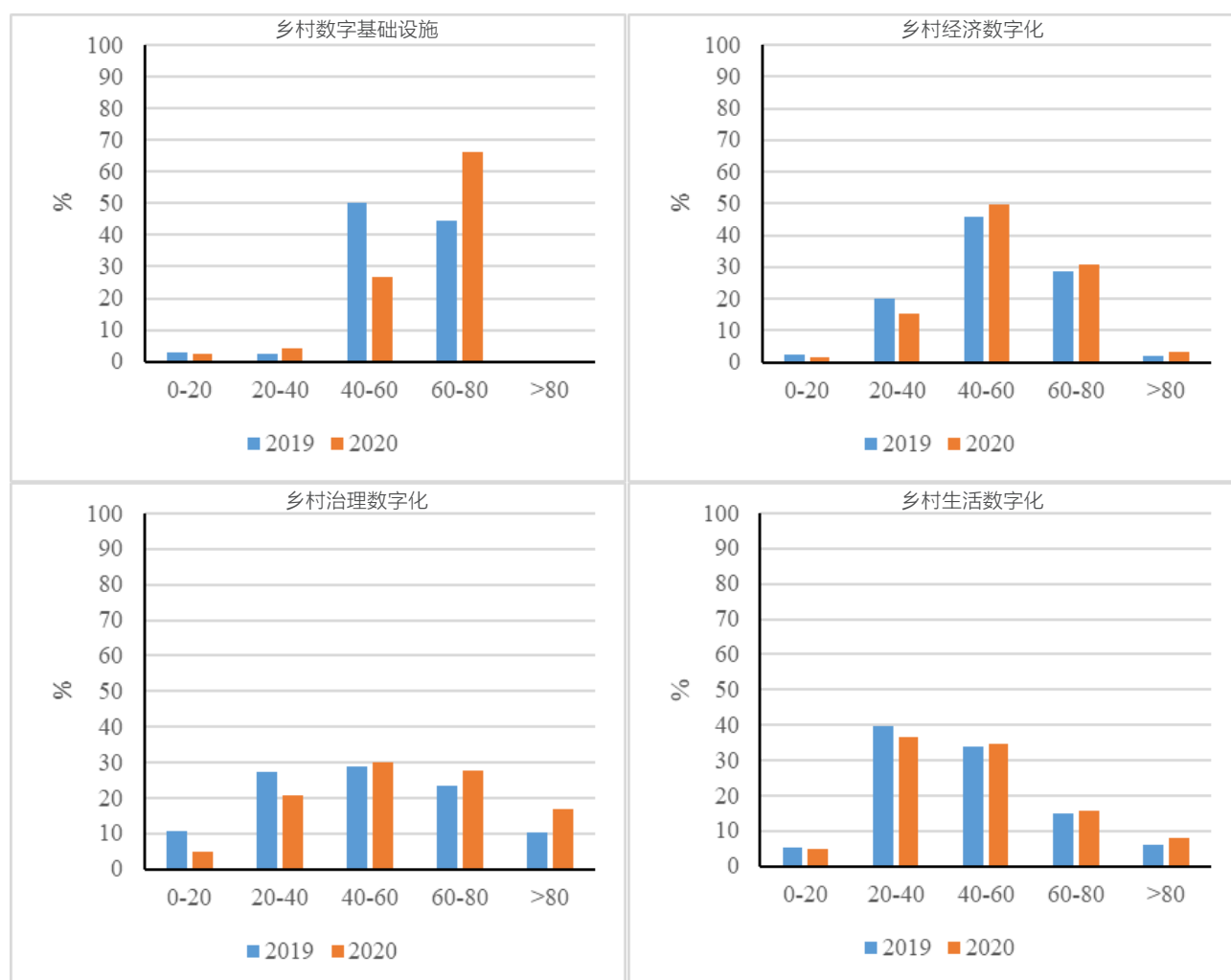


图 30：2019 年和 2020 年分指数不同发展水平的县区占比较

（四）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排名的分布变化

虽然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县域数字乡村均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但东部地区在数字乡村发展强县排名中的地位较稳固。表 5 报告了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前 100 和前 300 的县域分布情况。可知，2019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百强县入围数量分别为 77、19、4 和 0，2020 年上述地区入围数量分别为 80、16、4 和 0。入围前 300 县数量的占比在两年间基本稳定，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在 2019 年分别占比 56.7%、37.0%、6.3% 和 0%，2020 年分别为 56.7%、37.6%、5.7% 和 0%。图 31 进一步直观呈现了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和前 300 县的分布变动。总体而言，无论基于前 100 县还是前 300 县的比较，东部地区在高水平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方面的比较优势均更为凸显。

表 5：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的区域分布

区域	前 100 县域数量		前 300 县域数量	
	2019	2020	2019	2020
东部	77	80	170	170
中部	19	16	111	113
西部	4	4	19	17
东北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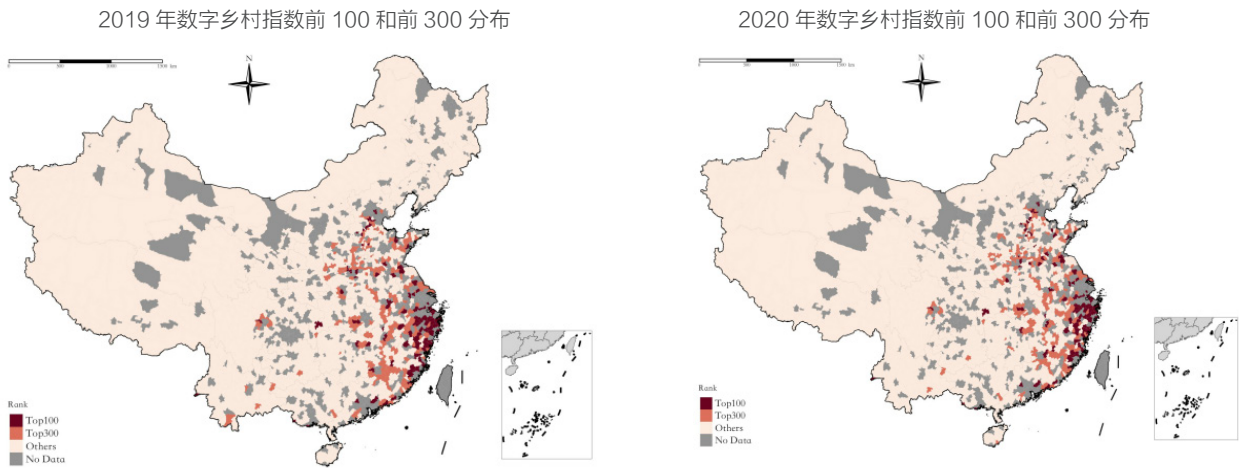


图 31：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县的分布变动

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的“一强多元”省际分布格局较为明显。表 6 报告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的省域分布情况。分省看，浙江在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和前 300 县域数量方面始终保持领先优势。2020 年，河北省、江苏省、福建省、河南省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县域数量仍然位

居前五位。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中部地区除江西省外，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山西省进入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300 的县域数量均有所增加。西部地区仅四川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至少有 1 个县连续入围 2019 年和 2020 年前 100，而在排名前 300 的省域分布中，除四川省连续有 9 个县入选外，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均至少有 2 个县保持入围前 300。

表 6：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和前 300 的省域分布

省份	前 100 县域数量		前 300 县域数量	
	2019	2020	2019	2020
浙江省	35	34	44	42
江苏省	7	9	22	22
福建省	14	13	29	32
河北省	14	16	38	39
河南省	7	7	34	37
山东省	3	4	24	24
广东省	4	4	13	10
江西省	6	4	31	26
安徽省	3	2	21	22
湖北省	2	2	11	13
山西省	0	0	11	11
湖南省	1	1	3	4
四川省	1	1	10	9
云南省	1	1	4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2	3	3
贵州省	0	0	2	2
陕西省	0	0	0	1
海南省	0	0	0	1

（五）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县和领先县的排名变化

数字乡村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县带来潜在发展机遇。表 7 和表 8 分别报告了 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后 100 县和后 300 县的排名变动情况。统计结果显示，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最低的 100 县中，83 个县 2020 年仍处于最后 100 县，同时，17 个县进入第 1200~1705 名。类似地，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 300 县中，虽然 87% 的县仍然位于 2020 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 300 县，但同时可以看到，有 12.7% 的县进入第 1200~1505 名，1 个县进入 900~1200 名。

表 7：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后 100 县的排名变动

2020 年排名				
1~300	300~900	900~1200	1200~1705	1705~1805
0 (0%)				
	0 (0%)			
		0 (0%)		
			17 (17%)	
				83 (83%)

注：括号外为进入相应层次的县域数量，括号内为占后 100 县的比例。

表 8：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后 300 县的排名变动

2020 年排名				
1~300	300~900	900~1200	1200~1505	1505~1805
0 (0%)				
	0 (0%)			
		1 (0.3%)		
			38 (12.7%)	
				261 (87%)

注：括号外为进入相应层次的县域数量，括号内为占后 300 县的比例。

基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普惠性，数字乡村发展先进县也面临竞争和挑战。表 9 和表 10 报告了 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先进县的排名变化情况。结果显示，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县中，89 个县仍处于 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县，另有 11 个县的相对排名下降至第 100~300 名。类型地，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300 县中，268 个县仍处于 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300 县，另有 32 个县的相对排名下降至第 300~600 名。因此，数字经济发展对各县域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表 9：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100 县的排名变动

2020 年排名				
1~100	100~300	300~600	600~900	900~1805
89 (89%)				
	11 (11%)			
		0 (0%)		
			0 (0%)	
				0 (0%)

注：括号外为进入相应层次的县域数量，括号内为占前 100 县的比例。

表 10：2019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前 300 县的排名变动

2020 年排名				
1~300	300~600	600~900	900~1200	1200~1805
268 (89%)				
	32 (11%)			
		0 (0%)		
			0 (0%)	
				0 (0%)

注：括号外为进入相应层次的县域数量，括号内为占前 300 县的比例。

（六）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排名前 100 的省域分布

虽然西部地区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整体水平偏低，但部分省份的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增速较快、增长潜力较大。从省级层面看，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年度增长速度最快的 5 个省依次为内蒙古（10.5%）、西藏（9.9%）、宁夏（9.7%）、甘肃（8.5%）和河北省（7.0%）。表 11 报告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排名前 100 的省域分布。结果显示，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最快的百县中有 91 个县域来自西部地区，且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四川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份。对于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和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而言，增长率位于前 100 的县域仍主要分布在前述西部省份。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增长率位于前 100 的县域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青海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份。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增长率位于前 100 的县域除集中在西藏自治区、黑龙江省外，还零散分布在甘肃省、四川省、江西省、湖南省、辽宁省等。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增长率的省域分布差异表明，数字乡村整体发展滞后的地区可通过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赢得快速发展机会。

表 11：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排名前 100 的省域分布

	数字乡村指数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西藏自治区	22	45	18	6	12
内蒙古自治区	15	3	10	16	1
甘肃省	13	6	10	4	6
四川省	13	8	15	2	6
青海省	10	11	10	9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	7	27	3	3
云南省	4	3	2	15	3
河北省	3	1	1	5	4
山西省	2	0	2	2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1	0	8	3

	数字乡村指数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	1	4	1
贵州省	1	0	1	4	3
陕西省	1	1	2	0	3
黑龙江省	1	3	1	3	11
山东省	1	0	0	2	1
湖北省	1	0	0	2	3
福建省	1	1	0	1	4
湖南省	0	0	0	4	6
辽宁省	0	0	0	4	6
吉林省	0	0	0	2	1
重庆市	0	0	0	1	1
海南省	0	0	0	2	0
广东省	0	0	0	1	3
江西省	0	0	0	0	6
安徽省	0	0	0	0	4
浙江省	0	0	0	0	1
河南省	0	0	0	0	2
江苏省	0	0	0	0	1

（七）脱贫摘帽县与其他县区数字乡村建设进展比较

2020年，我国832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县域数字乡村的发展对这些县在新时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表12报告了脱贫摘帽县域与其他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比较结果。目前来看，虽然脱贫摘帽县的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明显低于其他县域（2019年：45.3：56.7；2020年：47.9：60.0），但其增长率略高（6%：5%）。结果显示，脱贫摘帽县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经济数字化指数、治理数字化指数、生活数字化指数的增长率分别为4.5%、4.1%、17.3%和4.5%，其他县域上述四大分指数增长率分别为4.9%、3.1%、14.1%和4.4%。比较可知，随着中西部加大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脱贫摘帽县在乡村经济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方面得以加快发展。

表 12：2020 年比 2019 年脱贫摘帽县与其他县区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

	总指数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脱贫摘帽县	6.0	4.5	4.1	17.3	4.5
其他县区	5.3	4.9	3.1	14.1	4.4

表 13 进一步报告了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排名变动情况。结果显示，2019 年分别有 6 个和 31 个县进入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县和前 300 县，2020 年相应增加 1 个县和 2 个县。从四大分指数看，2019 年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经济数字化、治理数字化和生活数字化排名前 100 县中，脱贫摘帽县入围县域数量分别为 0、11、8 和 11，2020 年相应入围县域数量分别为 0、14、14 和 16。

表 13：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排名变动

	年份	排名					
		1~100	100~300	300~600	600~900	900~1200	1200~1805
数字乡村指数	2019	6	31	64	107	161	395
	2020	7	33	69	99	160	396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	2019	0	18	74	109	140	423
	2020	0	19	68	108	132	437
乡村经济数字化	2019	11	33	79	80	166	395
	2020	14	32	64	100	157	397
乡村治理数字化	2019	8	52	99	110	128	367
	2020	14	38	97	109	135	371
乡村生活数字化	2019	11	44	89	129	152	339
	2020	16	44	81	139	148	336

注：表中数值为进入各排名分段的脱贫摘帽县数量。

（八）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和非试点县的数字乡村建设进展比较

2020 年，我国开始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工作。表 14 报告了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和非试点县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的比较结果。总体而言，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实施前，试点县整体发展基础稍好于非试点县（2019 年均值比为 53.4：51.8）。但因试点实施时间较短，2020 年试点县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与非试点县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5.8%：5.6%）并无显著差异。就四大分指数的比较而言，试点县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和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的增长率分别为 3.8%、4.5%、16.3% 和 3.7%，而非试点县上述四大分指数的增长率分别为 4.8%、3.4%、15.2% 和 4.5%。即，试点县仅在乡村经济数字化和乡村治理数字化方面的增长率略高于非试点县。随着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的推进实施，有必要就试点政策效果开展全面深入的实证评估。

表 14：2020 年比 2019 年试点县与非试点县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

	总指数	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试点县	5.8	3.8	4.5	16.3	3.7
非试点县	5.6	4.8	3.4	15.2	4.5

注：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由 2020.9 中央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发布，共计 117 个。

5

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 2020 年编制并发布的《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18）》基础上，课题组继续编制了《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与指数 2018 相比，指数 2020 有一个重大变化：即，纳入指数计算的县域样本“一增一减”，从原来的 1880 个县变化为 2481 个县区，增强了报告结果的覆盖面和代表性。“一增”是指将所有市辖区纳入计算范围；“一减”是指排除了 2019 年农业 GDP 占比小于 3% 的城镇化程度较高的县区。同时，与上一次的研究报告相比，本报告除了全面评估了 2020 年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及典型特征外，还通过对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县域数字乡村总体及分维度水平开展比较分析，探究了县域数字乡村取得进展的主要领域和存在的不足，为相关领域学者深化数字乡村发展的一般规律性研究提供重要参考。

基于对 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的评估及与 2019 年的比较分析，本报告得出如下主要研究结论：

第一，我国县域数字乡村已有较好发展基础，2020 年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全国县域数字乡村指数达到 55，比 2019 年增长 6%。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最高的 5 个省依次为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和河南，年度增长速度最快的 5 个省依次为内蒙古、西藏、宁夏、甘肃和河北。

第二，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但县域乡村治理数字化增长最快。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四大分指数排序依次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乡村治理数字化、乡村经济数字化和乡村生活数字化；但相较于 2019 年的增长率排序则依次为乡村治理数字化、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乡村生活数字化和乡村经济数字化。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且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存在短板的事实未发生改变。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乡村经济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化生产、数字化供应链和数字化营销方面；乡村治理数字化的发展主要来源于支付宝政务业务使用和微信公众服务平台覆盖率的增加；乡村生活数字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数字消费、数字医疗和数字旅游的增长。

第三，各区域县域数字乡村均实现不同程度发展，但“东部发展水平较高、中部次之、东北和西部发展滞后”的格局未发生改变。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增长率分别为 5.4%、5.4%、4.7% 和 6.0%。2020 年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县域数字乡村指数（68：

61: 46: 48) 的极值比为 1.5, 且东部、中部、东北和西部的县域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88: 86: 61: 70)、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62: 50: 41: 38)、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58: 51: 40: 43) 和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59: 54: 37: 41) 的极值比分别为 1.4、1.6、1.5、1.6。

第四, 东部地区在数字乡村发展强县排名中的地位较稳固, 数字乡村发展的区域鸿沟问题较明显。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入围百强县数量, 2019 年分别为 77、19、4 和 0, 2020 年分别为 80、16、4 和 0。入围前 300 县数量的占比在两年间基本稳定, 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在 2019 年分别占比 56.7%、37.0%、6.3% 和 0%, 2020 年分别为 56.7%、37.6%、5.7% 和 0%。

第五, 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县实现赶超机遇与挑战并存。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水平最低的 100 县中, 83 个县 2020 年仍处于最后 100 县, 但同时 17 个县进入第 1200~1705 名。类似地, 2019 年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 300 县中, 87% 的县仍然位于 2020 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最后的 300 县, 但有 12.7% 的县进入第 1200~1505 名, 1 个县进入 900~1200 名。但从增长速度看, 县域数字乡村增长最快百县中有 91 个县域来自西部地区。

第六, 脱贫摘帽县县域数字乡村发展态势较好。虽然脱贫摘帽县数字乡村发展总体水平明显低于其他县区 (2019 年, 45.3: 56.7; 2020 年, 47.9: 60.0), 但其增长率略高 (6%: 5%)。上述差异主要由乡村经济数字化增长 (4.1%: 3.1%) 和乡村治理数字化增长 (17.3%: 14.1%) 带动。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 为充分发挥数字技术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乘数效应、倍增效应和叠加效应, 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本报告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 明确县域数字乡村整体及各领域发展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及发展路线图, 持续完善数字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理清县域数字乡村各领域发展的阶段性, 从政府职能与市场作用、投资机制、激励机制、考核评价机制等方面持续完善国家和地方县域数字乡村建设的体制机制, 出台专项支持计划、充分调动多元社会主体力量, 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 加快县域数字乡村整体发展速度。

第二, 采取更具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区域发展策略, 加大对数字乡村发展滞后地区 (特别是西部和东北地区) 和脱贫摘帽县的政策支持力度和社会帮扶力度。鼓励引导数字乡村发展先进地区和滞后地区建立交流协作关系, 促进数据要素、人才资源、资金与技术等的跨区域、跨城乡流动, 扩大数字乡村建设的辐射带动效应、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加快推动脱贫摘帽地区数字技术与乡村特色产业、区域治理有机融合, 着力增加脱贫摘帽地区共享数字乡村发展红利的机会。支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县域数

字乡村建设，加大对发展滞后地区和数字技术采用弱势群体的社会帮扶力度，着力缩小区域数字乡村发展鸿沟。

第三，立足县域发展实际需求，坚持突出重点和补足短板并重的原则，加强不同支持政策间的协调与衔接。针对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呈现的“四低型”、“四高型”、“治理突出型”、“经济短板型”、“基础设施领先型”等不同类型，采取差异化的支持策略，将强化比较优势和补足短板有机结合，增强不同领域支持政策的衔接与联动，充分发挥各类政策的叠加效应。如对于县域数字乡村发展“四低型”，需完善长短期发展规划、稳抓稳打，加强潜力挖掘和优势领域培育；对于“四高型”，需夯实发展基础、筑牢优势领域、强化创新升级、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对于“治理突出型”，需着力推进以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为重点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智慧农业为核心的乡村经济数字化发展，着力促进以数字文旅教卫、数字消费等为关键的乡村生活数字化转型；对于“经济短板型”，需聚焦产、供、销及服务全产业链环节补足数字经济发展短板，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对于“基础设施领先型”，需充分发挥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保障作用，持续加强动态创新，统筹推进乡村全产业链、乡村治理和乡村生活的数字化转型。

第四，持续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并开展试点成效评估，深入总结前期试点经验与不足，不断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模式。推进县域数字乡村发展需求的分层分类研究，聚焦关键数字技术在乡村基础设施创新，农业生产、流通、管理、服务，乡村治理与公共服务等各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按照公益性和市场性程度有序推进各项应用场景的试点和创新推广工作，持续完善数字乡村建设的近期与中长期规划，探索开展数字乡村建设的考核评价工作。

参考文献

- [1] 阿里研究院. 1% 的改变—2020 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 [R/OL]. <http://www.aliresearch.com/cn/presentation>.
- [2] 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数字乡村项目组.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 (2018) [R/OL]. <https://www.saas.pku.edu.cn/docs/2020-09/20200929171934282586.pdf>.
- [3] 黄季焜. 以数字技术引领农业农村创新发展 [J]. 农村工作通讯, 2021(5):7-9.
- [4] 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2019-2025 年) [OL].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001/t20200120_6336380.htm.
- [5] 沈费伟. 数字乡村的内生发展模式: 实践逻辑、运作机理与优化策略 [J]. 电子政务, 2021(10):57-67.
- [6] 沈费伟, 袁欢. 大数据时代的数字乡村治理: 实践逻辑与优化策略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0(10):80-88.
- [7] 殷浩栋, 霍鹏, 肖荣美, 高雨晨. 智慧农业发展的底层逻辑、现实约束与突破路径 [J]. 改革, 2021(11):95-103.
- [8] 曾亿武, 宋逸香, 林夏珍, 傅昌鑫. 中国数字乡村建设若干问题刍议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4):21-35.
- [9]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1). 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疫情冲击下的复苏新曙光 [R/OL].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8/P020210913403798893557.pdf>.
- [10]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7 部门. 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OL]. http://www.cac.gov.cn/2021-09/03/c_1632256398120331.htm.
-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OL].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1/content_5588098.htm.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OL].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附录 1：指标体系与数据来源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信息基础设施指数	每万人的移动设备接入数	友盟平台可监测的安卓移动设备数	友盟数据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指数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覆盖广度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覆盖广度指互联网金融服务供给在多大程度上能保证用户得到相应服务是通过电子账户数等来体现，具体包括每万人拥有的支付宝账号数、支付宝绑卡用户比例、平均每个支付宝账号绑定银行卡数	直接采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开发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中的同名一级指标的数值，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8 年）， https://jszx6.pku.edu.cn/.../docs/2019-07/20190724210323477869.pdf
		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使用深度	（1）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使用深度既包括实际使用总量指标，也包括使用活跃度指标和使用深度。具体指标包括支付业务（人均支付笔数人均支付金额、高频度活跃（年活跃次数在 50 次及以上）用户数在年活跃 1 次及以上用户中的占比）、货币基金业务（人均购买余额宝笔数、人均购买余额宝金额、每万人支付宝用户购买余额宝的人数）信贷业务（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消费贷的用户数、人均消费贷款笔数、人均消费贷款金额、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小微经营贷的用户数、小微经营者户均贷款笔数、小微经营者平均贷款金额）、保险业务（每万人支付宝用户中被保险用户数、人均保险笔数、人均保险金额）、投资业务（每万人支付宝用户中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人数、人均投资笔数、人均投资金额）、信用业务（自然人信用人均调用次数、每万支付宝用户中使用包括金融、住宿、出行、社交等方面基于信用的服务用户数）。 （2）具体指标解释：购买余额宝指使用支付宝中的余额增值服务和活期资金管理服务产品；互联网消费贷指使用花呗、借呗等支付宝线上贷款产品进行分期消费；互联网小微经营贷指支付宝面向小微经营者提供的包括等额本金、订单贷款、随借随还等不同类型的贷款项目；小微经营者指开展网商银行业务的客户，既包括有企业背景的商户，也包括无企业背景的商户，既有个体工商户，也有可识别的经营户；被保险用户包括购买支付宝车险、健康险、人寿险、意外险、旅行险、财产险等保险产品的用户；互联网投资理财包括购买定期、基金、股票、黄金、养老等支付宝理财产品；自然人信用指自然人用户在支付宝使用过程中生成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信息。	直接采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开发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中的同名一级指标的数值，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8 年）， https://jszx6.pku.edu.cn/.../docs/2019-07/20190724210323477869.pdf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数字基础设施指数	数字商业地标指数	单位面积抓取的商业地标 POI 总数中线上自主注册的商业地标 POI 数占比	商业地标 POI (Point of Interest) 包括零售、餐饮、旅游、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程度, 该指标反映单位面积的商业地标 POI 自主激活率。	高德地图的统计数据
	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指数	动态监测与反应系统应用	动态监测与反应系统应用通过县域云屏覆盖率来体现, 应用阿里疫情云屏可实时抓取权威的疫情数据和动态信息, 进行数据化和可视化展示, 并将部分信息供地方政府人工录入编辑。	阿里乡村事业部
		阿里云企业用户数	使用阿里云平台的各类企业用户数量	阿里云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数字化生产指数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国家农业示范项目建设基于评价县是否是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否获评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先进县、是否获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是否获得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衡量。 (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由农业农村部评定, 在具有一定资源、产业和区位优势农区内由政府引导、企业运作, 用工业园区的理念进行建设和管理, 以现代科技和物质装备为基础,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2) 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先进县指由农业农村部评定, 从发展环境、基础支撑、信息消费、生产信息化、经营信息化、乡村治理信息化、服务信息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是农业农村部认定的, 以现代产业发展理念为指导, 以新型农民为主体, 以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装备为支撑, 采用现代经营管理方式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域, 具有产业布局合理、组织方式先进、资源利用高效、供给保障安全、综合效益显著的特征。 (4)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共同认定的, 以示范园基础设施条件、产业基础条件、功能定位及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支持及组织保障条件等为通用评审认定标准。	(1)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1906/t20190613_6317021.htm; 关于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公示, http://www.gov.cn/xinwen/2018-06/23/content_5300766.htm; (2) 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数据源于农业农村部, 《2018 年度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先进县名单》。 http://www.agri.cn/V20/ztzl_1/sznync/gztb/201904/t20190419_6377540.htm。 (3)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http://www.moa.gov.cn/ztzl/xdnysfq/。 (4)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 http://www.gov.cn/xinwen/2019-02/04/content_5363834.htm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数字化生产指数	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1）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旨在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引导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在一些知识与技术密集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建立的发展高新技术的产业开发区。	（1）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sfjd/InfoAction!showDetail.action?info.infol=1420&sectionId=GDDT （2）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来源于科技部，http://www.most.gov.cn/gxjsgykf/gxjsgxqml/
		所有行政村中淘宝村占比	淘宝村数指县域当年的淘宝村数量，阿里研究院对“淘宝村”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 （1）经营场所：在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元； （2）销售规模：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 （3）网商规模：本村活跃网店数量达到 100 家，或活跃网店数量达到当地家庭户数的 10%。	淘宝村报告：http://www.aliresearch.com/Blog/Article/detail/id/21852.html；行政村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
	数字化供应链指数	每万人所拥有的物流网点数	物流网点数通过所有接入到阿里菜鸟物流系统中的第三方物流网点数来体现。	阿里系菜鸟物流数据
		每平方公里所拥有的物流网点数		
	数字化营销指数	接收包裹的物流时效	物流时效通过所有接入到阿里菜鸟物流系统的网点中接收包裹的平均揽签（从揽收到签收）时效来体现。	阿里系菜鸟物流数据
		每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中农产品电商销售额	（1）第一产业增加值指农林牧渔业产值的增加值； （2）农产品电商销售额指淘宝、天猫等阿里零售平台上农产品的销售额，且农产品的分类参考了淘系的商品品类，从该品类中挑选出对应的农产品类目。	（1）第一产业增加值数据源于《中国县域统计年鉴》、县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公报》； （2）电商销售额数据源于淘宝、天猫等阿里零售平台上的销售数据。
		有无直播销售	县域淘宝直播销售覆盖情况，即所在县域有无在淘宝平台开展直播销售。	淘宝平台数据
		是否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由财政部、商务部与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开展评选，评选标准主要包括机构健全与政策配套、配套资金、物流支持、电商培育、电商扶贫、示范情况及开展综合示范工作的基础等。	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sjtj/jktj/201809/20180902790215.shtml
		每万人中的网商数	县域网商数指在淘宝、天猫等商业平台上注册的所有网店数	淘宝、天猫等阿里零售平台的网商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乡村经济数字化指数	数字化金融指数	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程度	(1) 数字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程度反映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成本性和便利性, 具体指标包括移动化(移动支付笔数占比、移动支付金额占比)、实惠化(小微经营者平均贷款利率、个人平均贷款利率)、信用化(花呗支付笔数占比、花呗支付金额占比、芝麻信用免押笔数占全部需要押金情形的比例、芝麻信用免押金额占全部需要押金情形的比例)、便利化(用户二维码支付的笔数占比、用户二维码支付的金额占比)。 (2) 具体指标解释: 移动支付笔数占比指移动支付交易笔数占支付宝整体交易笔数(包括移动支付和 PC 端支付等)的比例; 花呗支付笔数占比指花呗支付笔数占支付宝移动支付总笔数的比例; 芝麻信用免押笔数占比指为芝麻信用在 650 分以上的用户授权租用服务免押金笔数占全部需要押金情形的比例; 用户二维码支付的笔数占比指用户使用二维码支付的笔数占支付宝移动支付总笔数的比例; 小微经营者指开展网商银行业务的客户, 既包括有企业背景的商户, 也包括无企业背景的商户, 既有个体工商户, 也有可识别的经营户。	直接引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构建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中的同名一级指标——金融数字化程度, 度量乡村数字金融, 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20 年), https://idf.pku.edu.cn/yjcg/zsbj/513800.htm
		每万人支付宝实名用户中政务业务使用用户数	(1) 政务业务使用用户数指使用支付宝开展政务业务的用户数量; (2) 支付宝实名用户数指在支付宝中进行实名注册的用户数量。	蚂蚁金服的政务服务县域使用情况相关数据
乡村治理数字化指数	治理手段指数	所有乡镇中开通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的乡镇占比	微信公众平台认证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学校、医院、派出所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	(1) 县域乡镇数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qhdmhcxhfdm; (2) 乡镇微信公众号数据来源于搜狗微信搜索, https://weixin.sogou.com。
		每万人中钉钉政务服务用户数	钉钉政务服务指使用钉钉实现在线沟通、公共服务信息获取、业务办理等活动。	阿里乡村钉
		所有行政村中使用腾讯为村的行政村数量	腾讯为村是面向乡村及社区推出的智慧乡村信息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模式推动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与乡村振兴	网络抓取
		每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线上消费金额	(1) 线上消费额指县域消费者当年在淘宝、天猫等零售平台上的线上消费额;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企业通过交易销售给个人、组织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 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获取的收入金额。	(1) 县域线上消费额数据来源于淘宝、天猫等阿里零售平台的销售数据;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来源于 CEIC 中国经济数据库。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数字消费指数	每亿元 GDP 中电商销售额	县域当年的电商销售额指淘宝、天猫等销售平台上农产品、工业产品及服务类产品等的销售总额。	淘宝、天猫等阿里零售平台的销售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乡村生活数字化指数	数字文旅教卫指数	人均排名前 100 娱乐视频类 APP 使用量	排名前 100 娱乐视频类 APP 来源于友盟平台，排名以下载量（装机量）为标准，人均排名前 100 娱乐视频类 APP 使用量具体计算公式为：（排名前 100 娱乐视频类 APP 用户下载量 * 实际打开使用量占比）/ 人口数。	友盟数据
		每台已安装 APP 设备的排名前 100 娱乐视频类 APP 平均使用时长		
		人均排名前 100 教育培训类 APP 使用量	教育培训类排名前 100 的 APP 来源于友盟平台，教育培训类 APP 主要功能包括视频教学、在线交流、线上课件等，人均排名前 100 教育培训类 APP 使用量具体计算公式为：（排名前 100 教育培训类 APP 用户下载量 * 实际打开使用量占比）/ 人口数。	友盟数据
		每台已安装 APP 设备的排名前 100 教育培训类 APP 平均使用时长		
		每万人的线上旅游平台记录景点数	线上旅游平台记录景点数通过在携程网攻略社区所记录的旅行者在某个县域内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所有景点来体现，且上述景点均通过高德地图地址解析 API 进行核实。	携程网攻略社区， https://you.ctrip.com
		每万人的线上旅游平台记录景点累积评论总数	线上旅游平台景点累积评论总数通过在携程网攻略社区所记录的某个县域所有景点的点评总数进行度量。	携程网攻略社区， https://you.ctrip.com
		每万人网络医疗平台注册的来自该县域的医生数	网络医生数主要通过好大夫在线、春雨医生等线上医疗平台注册并提供医疗咨询服务的医务人员数进行度量。	（1）好大夫在线： https://www.haodf.com ； （2）春雨医生： https://www.chunyuyisheng.com 。
	数字生活服务指数	每万人支付宝用户中使用线上生活服务的人数	使用线上生活服务包括使用支付宝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固话、宽带、物业费。	支付宝生活缴费功能数据
		人均线上生活缴费订单数	线上生活缴费指使用支付宝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有线电视、固话、宽带、物业费。	支付宝生活缴费功能数据
		人均线上生活缴费金额		

附录 2: 未进入研究样本的县级行政单位

北京市 (16 个)						
朝阳区	丰台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昌平区
石景山区	海淀区	大兴区	怀柔区	平谷区	密云区	延庆区
东城区	西城区					
天津市 (16 个)						
西青区	东丽区	津南区	北辰区	武清区	宝坻区	滨海新区
宁河区	静海区	蓟州区	和平区	河北区	河西区	河东区
南开区	红桥区					
上海市 (16 个)						
奉贤区	崇明区	黄浦区	长宁区	普陀区	杨浦区	嘉定区
闵行区	浦东新区	徐汇区	静安区	虹口区	宝山区	金山区
松江区	青浦区					
河北省 (9 个)						
唐山市路北区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邯郸市复兴区	邯郸市丛台区	保定市竞秀区	沧州市新华区	石家庄市新华区
唐山市路南区	张家口市宣化区					
内蒙古自治区 (15 个)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鄂尔多斯鄂托克旗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阿拉善左旗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乌海市乌达区	乌海市海勃湾区	二连浩特市	霍林郭勒市	准格尔旗	伊金霍洛旗	乌海市海南区
满洲里市						
山西省 (15 个)						
临汾市尧都区	大同市平城区	阳泉市城区	晋城市城区	长治市潞州区	朔州市平鲁区	吕梁市离石区
孟县	襄垣县	灵石县	介休市	蒲县	中阳县	柳林县
沁源县						
辽宁省 (21 个)						
沈阳市沈河区	沈阳市大东区	沈阳市皇姑区	沈阳市于洪区	本溪市溪湖区	丹东市元宝区	营口市鲅鱼圈区
阜新市太平区	鞍山市立山区	盘锦市兴隆台区	本溪市平山区	辽阳市宏伟区	大连市甘井子区	盘锦市双台子区
沈阳市铁西区	鞍山市铁西区	铁岭市银州区	沈阳市浑南区	阜新市细河区	丹东市振兴区	葫芦岛市龙港区

吉林省（3个）						
沈阳市铁西区	长春市朝阳区	延吉市				
黑龙江省（8个）						
鹤岗市南山区	双鸭山市宝山区	哈尔滨市道外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哈尔滨市香坊区	哈尔滨市道里区	哈尔滨市松北区
绥芬河市						
江苏省（33个）						
南京市栖霞区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市建邺区	南京市雨花台区	南京市江宁区	无锡市新吴区	无锡市惠山区
宜兴市	镇江市京口区	苏州市吴江区	太仓市	淮安市清江浦区	扬州市邗江区	泰州市高港区
靖江市	常州市钟楼区	无锡市滨湖区	无锡市梁溪区	昆山市	镇江市润州区	江阴市
南京市鼓楼区	徐州市鼓楼区	常州市天宁区	张家港市	常州市新北区	扬州市广陵区	无锡市锡山区
苏州市相城区	泰州市海陵区	苏州市吴中区	常熟市	常州市武进区		
浙江省（21个）						
杭州市拱墅区	宁波市江北区	温州市鹿城区	杭州市余杭区	宁波市鄞州区	瑞安市	嘉兴市秀洲区
海宁市	平湖市	湖州市吴兴区	绍兴市柯桥区	舟山市定海区	台州市路桥区	温州市龙湾区
温州市瓯海区	绍兴市越城区	杭州市西湖区	嘉兴市南湖区	永康市	义乌市	乐清市
安徽省（11个）						
合肥市瑶海区	铜陵市铜官区	合肥市庐阳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	合肥市包河区	合肥市蜀山区	黄山市屯溪区
马鞍山市雨山区	淮南市田家庵区	蚌埠市禹会区	蚌埠市蚌山区			
福建省（12个）						
泉州市鲤城区	福州市仓山区	泉州市丰泽区	石狮市	南安市	福州市晋安区	泉州市洛江区
福州市马尾区	福州市鼓楼区	晋江市	泉州市泉港区	惠安县		
江西省（11个）						
南昌市青云谱区	九江市浔阳区	南昌市东湖区	南昌市青山湖区	景德镇市珠山区	南昌市西湖区	景德镇市昌江区
上饶市信州区	赣州市章贡区	萍乡市安源区	九江市濂溪区			
山东省（14个）						
济南市历下区	潍坊市奎文区	淄博市张店区	济南市槐荫区	济南市天桥区	青岛市黄岛区	龙口市
临沂市罗庄区	青岛市崂山区	临沂市兰山区	青岛市城阳区	淄博市淄川区	济南市市中区	枣庄市市中区
河南省（19个）						
郑州市金水区	郑州市二七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郑州市中原区	郑州市上街区	郑州市惠济区	开封市鼓楼区
巩义市	新密市	新郑市	登封市	义乌市	平顶山市湛河区	三门峡市湖滨区
平顶山市石龙区	平顶山市卫东区	平顶山市新华区	开封市龙亭区	南召县		

湖北省（9个）						
武汉市江汉区	武汉市硚口区	武汉市汉阳区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江岸区	武汉市东西湖区	武汉市洪山区
宜昌市伍家岗区	宜昌市西陵区					
湖南省（17个）						
长沙市芙蓉区	长沙市天心区	长沙市雨花区	长沙市开福区	长沙市岳麓区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岳塘区
株洲市荷塘区	株洲市天元区	株洲市石峰区	株洲市芦淞区	岳阳市岳阳楼区	岳阳市云溪区	怀化市鹤城区
衡阳市石鼓区	衡阳市蒸湘区	常德市武陵区				
广东省（23个）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龙岗区	佛山市禅城区	深圳市盐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宝安区	广州市天河区
深圳市罗湖区	广州市海珠区	珠海市香洲区	广州市黄埔区	汕尾市城区	广州市白云区	肇庆市端州区
广州市荔湾区	广州市番禺区	广州市花都区	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三水区	佛山市高明区	惠州市惠阳区
佛山市南海区	珠海市金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10个）						
柳州市城中区	柳州市柳南区	桂林市象山区	桂林市七星区	柳州市柳北区	梧州市万秀区	梧州市长洲区
南宁市青秀区	桂林市叠彩区	柳州市鱼峰区				
海南省（2个）						
三亚市吉阳区	海口市龙华区					
重庆市（7个）						
江北区	南岸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北碚区	渝北区
四川省（11个）						
成都市青羊区	成都市武侯区	金牛区金牛区	金牛区成华区	锦江区锦江区	内江市市中区	乐山市市中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	成都市双流区	自贡市自流井区	绵阳市涪城区			
贵州省（6个）						
贵阳市云岩区	贵阳市白云区	贵阳市南明区	六盘水市钟山区	贵阳市观山湖区	仁怀市	
云南省（6个）						
昆明市五华区	昆明市西山区	昆明市官渡区	昆明市盘龙区	昆明市呈贡区	玉溪市红塔区	
西藏自治区（4个）						
拉萨市城关区	山南市乃东区	山南市桑日县	林芝市巴宜区			
陕西省（7个）						
西安市雁塔区	西安市未央区	西安市新城区	渭南市渭滨区	宝鸡市金台区	府谷县	神木市

甘肃省（7个）						
兰州市安宁区	兰州市城关区	兰州市西固区	兰州市七里河区	金昌市金川区	白银市白银区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青海省（5个）						
西宁市城中区	西宁市城东区	西宁市城西区	西宁市城北区	格尔木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5个）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金凤区	银川市西夏区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灵武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个）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伊宁市				

附录 3:

2020 年县域数字乡村指数排名前 100 的分布情况

排名	省份	县（区）	数字乡村指数	排名	省份	县（区）	数字乡村指数
1	浙江省	德清县	122.1	37	江苏省	泰兴市	92.9
2	浙江省	安吉县	112.8	38	湖南省	长沙县	92.1
3	浙江省	桐乡市	106.9	39	山东省	牡丹区	91.6
4	浙江省	余姚市	106.6	40	河北省	安平县	91.4
5	福建省	闽侯县	105.6	41	江苏省	东海县	91.2
6	浙江省	武义县	105.1	42	江苏省	睢宁县	91.0
7	浙江省	萧山区	105.1	43	江西省	庐山市	90.9
8	浙江省	慈溪市	104.2	44	广东省	普宁市	90.7
9	浙江省	苍南县	104.0	45	四川省	新都区	90.6
10	广东省	惠城区	101.5	46	江苏省	沭阳县	90.3
11	浙江省	嘉善县	100.9	47	河北省	高碑店市	90.3
12	浙江省	东阳市	100.3	48	江苏省	丹阳市	89.9
13	浙江省	平阳县	99.3	49	河北省	桃城区	89.9
14	福建省	武夷山市	99.3	50	浙江省	桐庐县	89.8
15	浙江省	浦江县	98.3	51	福建省	海沧区	89.4
16	浙江省	温岭市	98.2	52	广东省	博罗县	89.4
17	浙江省	诸暨市	97.9	53	山东省	环翠区	89.3
18	浙江省	缙云县	97.3	54	浙江省	建德市	89.1
19	河北省	正定县	96.9	55	广东省	惠东县	89.0
20	浙江省	仙居县	96.7	56	浙江省	南浔区	89.0
21	云南省	瑞丽市	96.6	57	浙江省	椒江区	88.8
22	福建省	集美区	96.5	58	广东省	南沙区	88.8
23	福建省	安溪县	95.5	59	山东省	胶州市	88.6
24	福建省	仙游县	95.5	60	河北省	裕华区	88.5
25	浙江省	永嘉县	95.5	61	河北省	宁晋县	88.4
26	浙江省	天台县	95.3	62	河北省	高阳县	88.1
27	山东省	博兴县	94.9	63	四川省	郫都区	87.9
28	浙江省	临海市	94.4	64	河南省	长葛市	87.8
29	河北省	霸州市	94.4	65	广东省	海丰县	87.7
30	浙江省	海曙区	94.0	66	广东省	增城区	87.5
31	河南省	镇平县	94.0	67	广东省	龙湖区	87.2
32	河北省	清河县	93.9	68	河北省	蠡县	87.2
33	福建省	福安市	93.9	69	江苏省	新沂市	86.9
34	浙江省	镇海区	93.8	70	福建省	德化县	86.8
35	浙江省	海盐县	93.1	71	河北省	晋州市	86.8
36	河北省	平乡县	92.9	72	河南省	洛龙区	86.7

排名	省份	县（区）	数字乡村指数	排名	省份	县（区）	数字乡村指数
73	江苏省	泗阳县	86.6	87	河南省	红旗区	85.6
74	广东省	斗门区	86.5	88	浙江省	黄岩区	85.4
75	浙江省	北仑区	86.4	89	河北省	安国市	85.4
76	浙江省	嵊州市	86.4	90	河北省	南宫市	85.3
77	浙江省	柯城区	86.4	91	浙江省	临安区	85.2
78	河北省	三河市	86.1	92	河南省	鄆城区	85.2
79	福建省	同安区	86.0	93	河北省	雄县	85.0
80	福建省	城厢区	85.9	94	福建省	荔城区	84.9
81	安徽省	天长市	85.9	95	安徽省	泾县	84.8
82	福建省	芗城区	85.8	96	江苏省	铜山区	84.8
83	浙江省	富阳区	85.8	97	河南省	温县	84.7
84	河北省	肃宁县	85.7	98	福建省	南靖县	84.5
85	福建省	新罗区	85.7	99	山东省	滨城区	84.4
86	河北省	任丘市	85.7	100	河北省	广宗县	84.2

